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浙江省政府施政報告 政務
部門

黃紹竑題





A541 212 0015 00588

弁言

抗戰後，本府東移，迄至二十七年終，所有省府設施，曾編有報告，備供參考；祇以本省地處國防前哨，敵我之直接鬥爭，固時刻有之，而在戰區政治經濟及教育文化各方面之進攻防禦，後方民氣民力之培養充實，莫不須以最大努力赴之。今茲半年以來，基礎雖稍鞏固，效果尙未宏著，將來之加強推動，政府同仁自當竭其智能，以赴事功，亦尙有待於地方賢哲之同心協助。爰復將半年來省政措施，彙編報告，用備吾人隨時之檢討改進，兼以供地方人士之參攷指導，冀達政治進攻之目的，則驅倭寇，保兩浙，爲國家作前衛，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願與浙人共勉焉。

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施政報告

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政務部門目次

民 政

調整機構
戶口總檢查

糧食管理

積穀

衛生

警政與禁烟

地政

振濟

國民工役

幹部訓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財

一 二 事業收入
田賦捐稅

政



建 教
四三二一
設 育

六五四三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 學校教育 文化事業

設

農林與特產

漁業

礦業

商業與貿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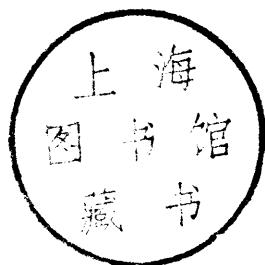
路政

航政

交通管制

水和與城

電政



浙江省政府施政報告政務部門目次

三

十一 合作事業
十二 特產管理
十三 農業金融

會計

一 歲計
二 會計

政工指導

一 人事考核
二 宣傳情報
三 工作指導

銓敍



民政

一、調整行政機構

(甲) 縣政府 本省各縣政府之組織，雖經屢加調整，終以事實牽制，未盡完善；爰參酌過去得失，徵詢各區縣意見，審察當前環境，訂頒浙江省戰時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自二十八年度起實行分全省七十五縣（七月一日以後增加磐安一縣）爲甲乙兩種，凡游擊戰區縣份，如杭縣、海寧、富陽、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武康、德清等十四縣，均屬甲種縣，其餘則爲乙種縣。甲種縣之組織爲政治科、財務科、軍事科、警佐室、會計室、與軍法承審員。以上重在配合游擊戰，與敵人爭取民衆，故縣府係指揮機關，一應政令之執行，則分屬區鄉鎮，俾各單位均能充分運用，以爲政治進攻之基礎。乙種縣則復分三等六級，即每等分甲乙兩級：一等甲乙兩級縣府組織，爲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軍事科、兵役科、警佐室（設警察局者不另設）、會計室、與軍法承審員。二三等各縣，則併財政建設兩部爲財建科，惟因建設事務繁者，亦得分別設科。以上辦法施行以來，因爲時未久，得失利弊，仍在考查研討，尙未能予以具體之批判也。

(乙) 區署一級，抗戰後依據中央頒行分區設署暫行規程，另頒各縣分區設署實施辦法，及補充標準，其要義為：（一）城區事務，由縣政府直接辦理，不必另設區署。（二）凡距離縣政府過遠之偏僻區域，或縣境範圍過大者，或情形特殊，有關政治、經濟、交通之重要區域，或游擊據點者，准其設立區署；其餘則分別採用鄉鎮聯合辦事處，或保甲指導員巡迴督導辦法。三者并用，各應其宜。（三）區署人員，應勤於實地指導，規定其處理公文手續，務期簡便，以免徒爲公文承轉之機關。（四）區長之任用，由縣政府就訓練合格人員中加倍選出專員公署圈定一人，報省備查。務期在縣區遼闊、人口衆多之縣份，區署能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於各項行政及地方自治之推行，盡其職能，使縣爲自治之單位，區爲自治之重心。現全省已據各縣呈報：共成立區署一百二十所，鄉鎮聯合辦事處五十一處，保甲巡迴督導員八十一員，辦理以來，收效尙宏。惟各縣鄉鎮聯合辦事處及保甲巡迴督導員之名稱，或以數字冠，或以地名冠，或稱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未能趨於一致；而其組織，每限於各縣經濟狀況之互異，亦有虛實之不同，正在統籌計劃與調整。關於區之組織及經費分配如後：

織組	經費項目	經費支給標準	備
區 薪	薪	薪各如上數	
區 長	四〇	一至三入月薪各如上數	
區 員 指 導	三〇	一至三入月薪各如上數	
	四〇		

政務部門

事務員 二五 三〇

預算列入警察經費項下

巡官 二五 三〇

助理事務員 一六 二〇

書記 一六 二〇

給區丁 八

辦公費 二五—四〇

川旅費 二五—四〇

薪主任 三五—四〇

助理員 二〇—三〇

給處丁 八

辦公費 一五—三〇

薪給 三〇—四〇

川旅費 一〇—二〇

署辦事處聯合鎮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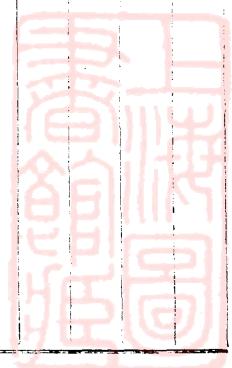
員督巡甲保導

游擊戰區及附近游擊戰區各縣稍有增減如下：

組織 經費項目 經費支給標準

薪 区長 四〇〇〇

考



區指員
五〇〇 二人各月支如上數

事務員 一〇〇

書記 一五〇

鄉官薪給在警察經費項下撥支

長警

區丁八〇〇

二人各月支如上數

署辦公旅費四〇〇

十一人薪給在警察經費項下撥支

其經費充裕事務較繁之縣份，人員得稍增加，惟須專案呈准。至區署經費，純為縣款，惟戰區或接近戰區縣份，亦有由省撥補者。過去各縣每將區署經費列入自治經費項下，實係誤解區署之性質，近已予以糾正，改列入行政經費下。蓋以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亦為行政機關故也。

(內)鄉鎮保甲 鄉鎮保甲之編制，以上進為原則，除因自然環境及地方特殊情形，得酌予變通外，以每鄉轄七至十五保，每保轄六至十五甲，每甲轄六至十五戶為標準。本年截至六月底止，加以全般調整者，計有安吉、建德、永康、鎮海、寧海、玉環、慶元、遂昌、宣平、麗水等十縣。加以局部調整者，計有湯溪、桐廬、天台、鄞縣、永嘉、縉雲等六縣。以上或為合併，或為重劃，無論其為全般調整或局部調整，其所屬保甲次，均已釐正。至於游擊戰區方面，恢復鄉鎮組織者，計有嘉善二十七鄉鎮，杭縣五十七鄉鎮。全省鄉鎮保甲數，詳後各縣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二、戶口總檢查

本省戶口，自二十四年編組保甲時曾經一度清查，迨今四年，已多變更。二十六年，原擬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以抗戰發生，未及實施；然戰後人口移動死亡越多，普查戶口之需要，亦更迫切。二十七年，各縣雖曾依本省民力統制實施辦法，分別複查，但調查時期，先後不一，全省戶口，仍未有正確數字。近以推行兵役，亟需明瞭全省甲乙級壯丁確數，爰舉行全省戶口總檢查，訂定辦法，通飭各縣於四月一日舉行，將全省戶口於一日內檢查完畢；除游擊區及臨近戰區縣份，由行署主持，就近督導辦理外，其餘各縣，概由縣府指定職員及各級自治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政工隊員、優秀壯丁、分任督查員，以甲為單位，挨戶調查，分別統計呈報。至該項經費，規定在各縣本年份國民兵適齡壯丁調查抽籤經費核實移支。如有不足，再在縣總預備費內動支。並為明瞭所報數字是否真確起見，並由本府訂定抽查辦法，除行署管轄各縣，由行署抽查外，其餘各縣抽查事宜，由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於學生分發各縣實習時，會同縣府派員抽查。本省戶口經此次舉行總檢查後，各縣即切實接辦人事登記，按

政務部門

四

月填報戶異動，俾此後人口口消長，與人事變遷，得有查考。茲將民政廳直接辦理各縣區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列後：

縣別	區署	鄉	鎮	保	甲	戶	男	女	總	口	計	
鄞縣					八八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九	一八七·八五七	三九七·二七九	三七一·七〇四	七六八·九八三	一四四·一二二
慈谿					四四	六五一	六·六一九	七四·〇七五	一六一·四七七	一四八·〇三八	三〇九·五一五	五五·一一〇
奉化					五二	七五	六·五六四	六八·八三六	一五七·七二七	一三三·七九六	二九一·五一三	五八·六四六
鎮海					一	七四	九六·六八三	一九〇·五五五	一八六·八九五	三七七·四五〇	五八·六四四	
象山					二八	四五一	四·八三九	五四·二六四	二三二·〇一六	一〇〇·二八〇	三三三·二九六	四五·四五五
南田					一五	五三	五·六四五	五·六四五	二三·〇九〇	一〇·四二八	二三·五一八	四·七四二
紹興					一三四	三·三七三	二三·一二七	二五〇·〇五五	六·二三·七五一	五八二·三七三	一·六〇六·一二四	一六七·九一八
蕭山					二	四四	一·〇一四	一〇·二四三	一〇九·七三六	二八〇·四〇七	二三四·五六九	五一四·九七六
諸暨					五	九一	一·二二四	一一·八八三	一二三·八二一	五·三·四四五	八八·四七四	
餘姚					六五	一·四三五	一三·九四〇	一五三·〇二〇	三七九·二二五	三三三·二九一	七二二·五〇六	
嵊縣					四三	一〇二九	一〇·〇八〇	一〇二·一〇〇	二三七·九三七	一八七·七七三	四二五·七〇〇	九一·八六〇
上虞					三四	六九三	七·一七四	七六·一二二	二七五·二八三	一六四·五五一	三三九·七三四	
新昌					四二	六二五	六·一七〇	六二·八四五	一三三·六二四	一一六·〇一九	二四九·六四三	四九·六一四
臨海					四三	一·三三〇	一四·〇〇六	一三五·九六八	二九一·四五一	三四八·〇三七	五三九·四八八	
黃岩					五七	一一九〇	一一·八一四	二三九·五九一	二七五·五八四	三四一·九八二	五一七·五六六	一〇三·五一四
寧海					五四	一一九〇	八一·〇二三	一八三·〇二三	一四七·三八三	三三〇·三九六	七二·〇二二	

天台	四〇	六六九	六·五〇九	七〇·九一八	一三四·七九八	二二五·一五一	二五九·九四九	四八·〇三九
仙居	五四	五三七	五·二七六	五四·五一二	一二五·六五二	九六·〇六五	四九四·九六一	四四·八二一
溫嶺	五四	六三	一·一二六	一〇·八三一	二八·〇九六	二六〇·八三一	二三四·一三九	九七·三七二
蘭谿	三	三五	五三一	五·四二三	六三·二二一	一六四·七二一	二三一·六二五	二九六·三三六
東陽	一	六五	一·一八六	一一·七九四	一一七·六七〇	二三七·〇八〇	二二三·七七一	四六〇·八五二
金華	五二	五四八	五·四七一	五九·一九	一四九·四七九	二二七·六〇一	二二七·六〇一	八四·六三三
義烏	三	四〇	六〇四	六·五九四	六·五九四	一四九·八二六	三一七·二〇三	六一·三九二
永康	二	四〇	三三	三·四五七	二六七·三七七	一四九·八二六	五七·三九二	二九六·三三六
浦江	一	四〇	二四	二五五	二五·九九二	一六七·三七七	三一七·二〇三	四九四·九六一
武義	一	四〇	二四	二五三	二六·七五〇	一四八·九三三	二七八·六八一	九七·三七二
湯溪	一	四〇	二四	二五六	二七·八五五	二二九·七五九	二二九·七五九	一〇·二·九四七
衢縣	一	四〇	二四	二七五	二九·八五五	二一·四五四	二一·四五四	四九四·九六一
江山	一	四〇	二四	二七六	三·四六七	二二四·六七八	二二九·七五九	二九六·三三六
龍游	一	四〇	二四	二七七	三·五七五	二二九·九九二	二二九·九九二	二九六·三三六
常山	一	四〇	二四	二七八	三·五九二	一〇八·三八六	一五〇·一五八	二〇·九〇三
開化	一	四〇	二四	二九七	三·五九二	八三·一七三	一三一·九一九	二九四·九二一
建德	一	四〇	二四	二九八	三·五九二	八七·三三六	一九五·七三三	二八·八五七
淳安	一	四〇	二五	二五九	三·五九二	六二·二七〇	一四五·四四三	七〇·三三六
遂安	一	四〇	二五	四六三	三·五九二	一·一〇二	一九五·七三三	一九五·七三三
				一八五	二·三四一	一·一〇八	四〇·九八九	四〇·九八九
					二·三八二	一·一〇八	二二九·八九四	二二九·八九四
					五·二·三四八	一·一〇八	二五·九八九	二五·九八九
					二·四八二	一·一〇八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二·八·八五七	一·一〇八	三一·五九二	三一·五九二
					八〇·一五四	一·一〇八	四七·一三八	四七·一三八
					六六·〇〇三	一·一〇八	三一·六四二	三一·六四二
					一四六·一五七	一·一〇八	四一六·一五七	四一六·一五七

政務部門

六

壽昌	一	一〇	一四六	一六二	一七·三三八	四四·〇七九	三四·一〇一	七八·一八〇	一六·四一五
永嘉	九	一四四	一七·三三	一六·八〇七	一七·八六五	四一〇·四八〇	三三九·五五六	七五〇·〇三六	一五四·五五八
瑞安	五	八九	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四	一二·一九七	三一八·一五二	二三八·三五二	五六六·四〇四	一一三·二七〇
平陽	一〇三	一·三八三	一四·七四二	一六·五·一〇四	四一二·三六三	三〇二·二五三	七一四·六一六	一五七·七七三	
樂清	三	五八	八一九	八·五二七	八九·八六二	二〇六·四三八	二六九·九八六	三七六·四二四	
泰順	玉環	三八	三四二	三·七八二	四六·七四五	一一二·六五六	七八·五一〇	一八六·一六六	四二·三七〇
遂昌	青田	二八	三四四	三·八〇七	四五·六六七	一〇一·六四七	八六·〇六〇	一八七·七〇七	四〇·八〇三
龍泉	遂昌	四六	五六九	五·六四六	六一·六九七	一四一·八〇三	一一二·八二六	二五四·六二九	五一·九〇二
縉雲	青田	四〇	二七五	二·九〇九	三〇·五·一七	七三·八五四	五七·八七〇	一三·七二四	二七·四三五
景寧	四	四七	三五七	三·六四〇	四〇·六一〇	九〇·八三三	七〇·二七二	一六一·一〇五	三一·四四三
慶元	一	五九	四八八	四·七七五	四六·七三一	一〇四·四四六	八八·七三二	一九三·一六八	三九·四三九
松陽	三	三一	三五一	二·四六三	二六·二九〇	六一·一七四	四八·一〇九	一〇九·二八三	三三·五一九
麗水	五九	三八	三六六	二·六五二	二八·八七八	六八·三五三	五一·九三一	一二〇·二七四	二六·四〇四
雲和	二	一七六	三一三	三·三六八	三五·六八三	七九·一〇七	六〇·八九〇	一三九·九九七	
宣平	一九	一九四	三一三	三·三九六	三三·〇四四	七八·八一八	五六·九五五	一三一·七七三	三〇·六二七
磐安	一五	三二一	一七四〇	一八·四五六	四二·六四四	七四·八一八	五六·九五五	七四·六二二	一六·八二七
總計	一〇四二·四三九	三三·八二六	三八·六四四	三八·一六·五三四	八五九〇·〇七四	七五七·四八六	二六·三八二·〇一五	三一·八七·九四〇	一六·六八九

附註：定海縣前因迭遭敵機空襲，故檢查日期延長，最近又告淪陷，致戶口統計未能造送。又仙居縣八九兩鄉尚未調查完竣，未統計在內。再行署所轄縣份戶口統計，正在辦理中。

三、糧食管理

本省糧食，平時已不敷自給，戰時尤為缺乏，故本年糧價之高漲，為歷來所未有，人民生計，大受影響。民食問題，如此嚴重，若不亟予解決，小則為地方治安之虞，大則關係抗戰前途，自應多方研究，以圖解決。顧欲解決民食問題，必須先事明瞭各地糧食產銷狀況，調查統計，實為當務之急。但調查事項，種類繁多，曠日持久，殊非所以應付當前之急要，因一面竭力採辦贛米，一面設法內地流通，以資救濟。自成立戰時糧食管理委員會以來，調查與運銷工作，同時並進，分述於次：

甲、調查事項

(一) 派員分赴各縣調查 各地糧食盈虧狀況，非從事實地調查，不能明瞭。因派員分赴各縣切實調查，並考察各縣糧食管理實施辦法，及各地方運輸情形，以便統籌辦理。

(二) 製發各項調查表 製發二十七年度糧食產銷盈虧調查表，米穀購售存米穀數量及價格月報表，糧食行情簡報表，食糧旬報表等，令飭各縣填報，以備明瞭各地糧食狀況，施以有效管理辦法。

乙、運銷事項

(一) 訂購贛米 本省食米，不敷自給，向賴洋米及鄰省接濟，本年尤甚。因向贛省商定購米四十八萬包，分期運浙，以資接濟，已於三月間訂立合同。嗣因種種關係，贛省未能如約履行，僅於四月間運到一千五百包，繼經派員在上饒一帶協助紹商購到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包。經與贛省數度交涉，雖允於六七兩月份內運米十萬包來浙，但迄亦未見實行。

(二) 內地流通 各縣因米價飛漲，發生恐慌，每多自定辦法，限制出境。此項辦法，將使大戶屯積居奇，米源更絀，因即通令各縣，除沿海各縣另訂限制辦法防止漏海資敵外，應予自由流通，不得禁止出境，以資調劑；並飭調查各大戶餘糧數量，責令出售。復派員至黃溫兩縣協同縣政府督勸各大戶儘量出糧，接濟鄰縣，一面協助寧波食糧公司在各該縣採辦米穀。據請領運輸證數目表所開數量，約在一萬二千包以上。其他各縣米商請領運輸證，在金蘭一帶採辦者，約計六萬餘石。其由各縣自發採辦證，或由縣領證而未據填報者，尙未計及。

四、積穀

政務部門

八

二十八年度各縣派募積穀，係照二十七年度成案，繼續辦理。免賦各縣，仍一律免收。所有新舊積存總數，截至本年四月份止，據富陽等五十七縣查報，計共穀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三石，米五百四十五石，又款一百六十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元。

積穀款，本應購穀歸倉。但本年春初，各地糧價高漲，若再就地收購，勢必刺激糧價繼續增高。爰經本府委員會決定：米價在每元十五市斤以上，且不影響當地民食者，仍就地購穀，否則緩購；倘漲至每元十市斤以下，則提倉穀實存額二分之一，舉辦平糶。於二月間通飭邊辦。嗣以糧價日漲，殊難就地購積。其已呈准舉辦平糶者，則有上虞、紹興、蕭山、南田、慈谿、鎮海、瑞安、平陽、永嘉等縣。至以倉穀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貸與貧農救濟春耕者，則有諸暨、孝豐、天台、武義、慶元、黃巖、分水、蘭谿、景寧、宣平、奉化、縉雲、衢縣、雲和、建德、遂昌、仙居等縣，均限本年秋收後收還歸倉。

本年三月本省參戰各部隊給養，在積穀項下一次提撥者，計鄞縣九千石，定海二千五百石，慈谿五千六百石，鎮海五千五百石，甯海四千石，臨海八千五百石，溫嶺七千四百石，合共五萬石，均交由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轉撥各區總隊。至各縣參戰自衛隊，則照總部核定人數，在積穀項下每人每月撥補二元，已核准者，計有富陽等十四縣，四月份共一千三百五十元，五月份共七千一百六十二元，六月份共九千四百八十八元。尚有外海參戰警隊米津，自六月份起，按照該外海警隊參戰員警之分駐縣份，或其鄰近縣份，在各該縣積穀款項下，每人每月撥給二元，計鎮海等七縣月共撥支三千零十八元。茲將各縣現有積穀總數列表如左：

縣	別	穀	款	附	註
富	陽		○	四〇七八	
臨	安		七〇九三		
於	潛	米	七七〇三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三月份	
昌	化		六二七四		
鄞	縣	穀	一八五九六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三月份	
慈	谿		一一三三四		
奉	化		六〇六四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三月份	
鎮			一〇九八三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一月份	

定	象	海	四八二四	六一七四〇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一月份
南	紹	興	一四四一四	三一〇九	
蕭	餘	姚	七九八二	二二九二	
諸	陳	暨	七五八	九四二六六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三月份
上	新	昌	八四三	三三二二三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列報
虞	昌	虞	八〇一八	六六六一二	原報載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份
縣	新	昌	一四〇五	三三四八	
嵊	昌	昌	九八二	三五九七八	原報載至二十七年七月份
縣	新	昌	一六〇八	一二四二九	
海	臨	海	一六八七三	一〇二六一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二月份
寧	黃	岩	一〇三一六	八四六〇六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二月份
海	黃	岩	八八四八	八二九三	
天	寧	海	一一六〇三	三二六一九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二月份
台	天	台	一一三八二	五九八六	
仙	天	台	一一六一八五	○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二月份
居	仙	居	一二五二	○	原報載至二十七年八月份
嶺	溫	嶺	一二五六二		
蘭	東	陽	一二五〇		
谿	陽	東	二二六二	二二九三六	



政務部門

一〇

平	陽	八七七六	四九九九九	原報載至二十七年三月份
瑞	安	一一三六二	五一九五八	
永	壽	一九〇一七	二六二六一	
淳	安	六四一六	四三三九	原報載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遂	安	五二三七	九六九三	原報載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建	德	四一六一	三五一三	原報載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開	化	三八七二	一二二七四	
常	山	一五八八〇	二三四一五	
龍	游	八一六五	一五〇五六	原報載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江	衢	九六〇二	一一四四六	
浦	江	二二三二三	二四八五七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三月份
武	義	一六四二九	一四九〇六	
湯	溪	四四一〇	五一七三五	
永	康	六五七六	九三四八	
義	烏	六九八	三一六〇六	
金	華	八八二六	三四四〇二	

一九四一九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三月份

一九四一九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三月份

一九四一九 原報載至二十八年三月份

一九四一九 民廳許觀察報告載至二十八年二月份
一一五 六六九

一一五 六六九

一一五 六六九

樂泰玉青遂昌田環

三三一〇 五一七九

六六五二

民廳許觀察報告載至二十八年二月份
一一五 六六九

龍縉元泉昌

一〇八二三 一四四〇八

二三八六六

一一五 六六九

縉雲元寧

三四七一 一五二六五

一三三〇三

慶元

六六六六 一七一

原報載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份

景寧

二〇〇一 八〇五八

一一五 六六九

麗水

二七九二 三三七九

一一五 六六九

松陽

一三五二 九四六四

一一四八

宣和

一七六六一 六九四六

一一四八

合計

米五四五石，穀四七八、二四三石，款一、六〇八、七九八元。

說明：（1）本表所列米穀，以石爲單位；款以元爲單位。各縣原報總數，有石或元以下零數者，概照四捨五入法計算。

（2）四月份存數尙未報省各縣，暫以四月份以前所報總數編列。但孝豐、新登、桐廬、分水四縣各倉積儲情形，尙待查核，俟核定後，再行補列。

（3）杭縣、海寧、餘杭、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等十四縣，已於二十六年度起免派積穀，其舊存款穀，早經分別處置，故本表均未列入。

五、衛生

一、推行春季種痘 本省天花一症，向為地方性斷續流行，每年因之死亡及殘廢者，為數甚多。抗戰以還，因軍隊之調動，難民之轉徙，傳播危機更大，爰經訂購痘苗一千打，並承紅十字會衛生署分贈三千五百打，分發各縣及民政廳衛生處各附屬機關，擴大施種。

二、防止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流行 本年三月間，麗水、龍游等處，先後發生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當分飭衛生處及各該縣切實防止，並訂購疫苗，分發接種，幸不久即告平息。

三、消滅慶元鼠疫 鼠疫一症，傳播最烈，防治甚難。本省處屬慶元縣於上年十一月間發現是項疫症，即飭醫療防疫總隊派隊防止，並電衛生署、福建省政府予以協助。切實進行以來，至本年三月間即告消滅，惟為防止其再發起見，現仍在該縣繼續辦理滅鼠消毒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四、督促九區各縣設置縣衛生機關 九區所屬各縣，素稱貧瘠，醫事設備，尤為落後。二月間，九區各縣縣長座談會決定各縣設立縣立診療所一處，維以經濟困難，遲遲未能實現，為促進起見，特訂辦法，撥補技術人員及防疫藥械，以期迅予實現。現已成立者，有青田縣立醫院，縉雲縣立診療所；正在籌設者，尚有龍泉、麗水、雲和等縣。

五、推行游擊戰區醫療防疫事宜 游擊戰區醫療防疫事宜，上年間曾派有醫療防疫隊兩分隊，長駐孝豐天目山，辦理應行工作。復經派隊赴海鹽、海寧等處作巡迴治療，以期轉輾於病歷掌中之刦後餘生，稍得醫藥保障。本年起，鑑於既往工作尚未普遍，特將衛生工作人員講習班第一期結業學員，另組三分隊，分赴長興、餘杭、海鹽等處，期予戰區民衆以更多之健康保障機會。

六、督導各縣辦理戰時救護事宜 本年三月以後，本省各地時遭空襲，無辜民衆，慘遭犧牲者甚多；而各縣對於空襲救護，或尚無組織，或組織而不健全。本年間，通飭各縣切實整理，並沿公路鐵路等交通線各縣，成立臨時醫院，以備收容，惜限於人力財力，尙未能如預期之發展耳。

七、完成各縣醫藥衛生人員調查 本省對於醫藥衛生人員，於抗戰以前曾普遍調查一次，抗戰以後，變動極多，原調查當不復有存在之價值。爰於上年訂定辦法，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六、警政與禁煙

一、恢復戰區各縣警察機構 自敵軍侵入浙西後，當地警察人員，除有一部份潛伏敵人後方，從事游擊工作外，其餘大部份均隨同國軍後撤，分別改編。上年，本省以攻勢政治必須完成，戰地政權亟待確立，爰將游擊戰區各縣政府，先後分別成立。惟是欲圖戰地政權之鞏固，須有自衛力量之掩護，欲期政治進攻之完成，尤賴警政機構之恢復，因是復於本年一月間依照本省戰時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戰區杭縣、海寧、餘杭、嘉興、嘉善、平湖、崇德、桐鄉、海鹽、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十三縣（內富陽一縣，原有警察局自撤退迄今，仍保持原有組織），各於縣

政府內設置警佐一員，輔佐縣長辦理轄區內有關警務防務各項事項。同時復按照各縣面積之大小，事務之繁簡，人口之多少，將原有警察隊分別擴編為一分隊至三分隊，直屬縣政府，受縣長之指揮監督，担任守望巡邏，及協同國軍與其他團隊，從事遊擊工作，摧毀敵偽組織，肅清漢奸匪盜等任務。至前項警佐警察隊長之人選，須備具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一者外，並以合於（一）體格健全，意志堅強，富有犧牲精神者（二）曾受軍事訓練，具有指揮小部隊作戰之技能者（三）操守嚴整，儀容端肅，能引起所屬員警及民衆之信仰者各項標準者任用之。

二、訓練戰時警察 本省自抗戰以來，省級警察訓練所及各縣長督辦所均已先後停辦，各級警察機關翻整撤換頻繁，補充極感困難，每以毫無訓練之人員，濫竽充任，以致素質降低，影響行政效率。為整飭全省警務，充實抗戰力量，爰於本年四月間舉辦戰時警察訓練所，訓練新警，以便分發補充。規定每期學額為三百名，訓練期限四個月，全年度經費總數為九萬另元，在中央撥補本省警政設備費餘款項下動支。第一期學警，計分方岩、衢縣、麗水等六處招考，共錄取二百九十三名，實到二百八十一人，已於六月十五日開始訓練矣。

三、內河外海水警參加抗戰經過及整編情形：

1. 內河水警察——該局員警，於上年九月間北渡參戰，迄本年五月間調返江南，計時八閱月，與敵接火大小二十餘次，其間尤以三月二十四日沈蕩之役，與四月十二日百步亭之役，為最激烈。戰果尙佳。惟自海戰以來，略有損失，且警械彈，亟待補充，人事教育，尤需整理，現在集駐防地，並積極整理補充。

2. 外海水警察——該局除擔任防禦海匪外，兼負沿海一帶國防任務，經編練砲兵隊，鎮守椒江口，敵艦屢擾海門，卒未獲逞，全賴該局防禦得力。此番敵登定海沈家門，該局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抗禦結果，損失慘重，嗣因彈盡援絕，撤離陣地，現已將殘部移駐整理。該局為適應需要，經於本年三月間成立通訊班，並以損失泰安巡艦經費移作擴編特務大隊之用，現正在招補新警，積極編練中。

四、調整區署與警察機關職權 查本省實行分區設署縣份，其區署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均已分別歸併，自非將警察局與區署之權限分別確定，不足以利政令之推行。經察酌實際情形，對於區署巡官任用手續，長警革補手續，經費支領手續，長警教育事宜，警衛，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違警案件，及行文程序等，均明白規定，飭縣遵守，以免混亂。

五、整理警械 戰時警械之於警察人員，無殊第二生命。自非積極調整補充，不足以資應付。各縣警械雖經迭飭務須將原有槍枝設法修理，關於械彈配備並應統籌調整，現以各屬此項槍械種類口徑仍未一致，彈藥儲存，尤感不豐。亟應詳加檢查編配，酌予補充。務期每一員警，必須配備完整可用之短槍或長槍一枝，每一槍枝，必須配備可用彈藥二百發。已令飭各隊局縣分別查墳，呈候統籌辦理。

六、查禁烟毒 本省禁烟，向稱嚴厲，近年來栽種鴉片，漸臻禁絕，製造和販運毒品，亦大衰減。抗戰後，並不因軍事緊張而疏忽烟禁，仍本一貫禁烟政策，依照禁烟禁毒各項法令，督飭各縣嚴禁。本年三月間奉軍委會訓令，督屬進行查禁種烟，當經通電各區縣遵辦。同時循案辦理查禁種烟總檢舉，派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為查禁種烟委員，定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總檢舉期間，至六月底止。據報溫台嚴屬仍有若干縣份發現少數烟苗，尤其溫屬永嘉、瑞安、平陽、樂清各縣，殘餘烟毒，亦有再燃之虞，經於六月間嚴電各區縣分別查禁剷辦。又敵偽在攻擊戰區內實施大規模

毒化政策，乃飭戰區各縣組織查烟隊，隨同軍隊，巡迴下鄉，檢查烟毒，費用准在禁烟罰金項下動支。

七、地政

一、完成全省大三角測量 本省自十八年七月間開始舉辦大三角測量以來，先就杭州市紫薇園測成天文原點，繼即測定杭州寬橋基線，布成杭嘉湖系大三角網。復於黃岩縣境，測定路橋基線，於衢縣縣境測成南門外基線，並先後測成杭金衢系、杭甬台系、衢溫台系、金台系等四大三角幹系；暨沿海一帶支系三角鎖間補充網。時當抗戰軍興，業務曾一度暫告停頓，而其未測部份，僅餘江常開衢慶一帶一千五百餘萬畝，自未便一任停置，以致功勲一貫。因於上年十月間，擬定計劃，繼續施測。至本年三月，本省大三角測量乃全部完成，亦以首創全國三角測量之紀錄。綜計自開辦以迄完成，以中經間斷，先後費時共計八年，支用經費十三萬五千四百四十元四角九分，測成天文原點一點，基線三條，大三角幹系五，其本補點二百三十四點，若以每十人之作業率計之，最初每月完成一·四點，最近完成七·三點，其增強率約為一比五。計其每點平均單價為五七八·八二元，其中最高為一五三四·五七元，此次僅需一六六·五八元，為最低廉，兩者相較，約為九比一。茲統計歷年支出經費列表如次：

年	度	完	成	點	數	支	用	經	費	每	點	單	價	每	畝	單	價
十	八	年			八·五〇				一三〇四三·八七								
十	九	年			三三·七五				一八六三九·三八								
二	十	年			三三·七五				一七九七六·二五								
二	十	一	年		三四·〇〇				二六九七五·三〇								
二	十	二	年		二一·七五				一一一六八·五一								
二	十	三	年		二五·二十五				五一三·四九								
二	十四	年	七月至		二四八·一				一·七四								
二	十六	年	十二月		七二·〇〇				〇·八〇								
二	十七	年	三月至		三四八七九·三六				〇·三九								
二	十八	年	三月		四四九七·七六				〇·九六								
合					一六六·五八				〇·二六								
計					二三四·〇〇				〇·八九								
					一三五四四四·四九												

二、繼續辦理測丈給證 本省辦理地政各縣，經先後合准恢復。本半年度繼續辦理者，有鄞縣、鎮海、慈谿、紹興、上虞、蕭山、餘姚、永嘉、平陽、溫嶺、衢縣等縣，其中紹興、餘姚、上虞、蕭山、鎮海等五縣，開辦較早，清丈外業，均經完成，發照事務等，在加緊辦理，以期早日結束；鄞縣、永嘉二縣，測丈與土地登記同時並舉，永嘉一縣於本年四月間因常遭空襲，暫縮小範圍，而對於各項業務，仍繼續推進；慈谿一縣，測丈與登記原亦先後銜接，乃以經費關係，將測丈外業暫行停止，復於四月分起續進行；平陽、溫嶺二縣，測丈外業正在進行中，尚未舉辦登記；衢縣一縣，僅辦小三角測量，地籍測量尚未舉辦。

三、實施視導制度 測丈成果之精饒，攸關於地籍之準確，而人事之臧否，更影響於工作之效率，以往各縣自行設置總檢查員，督導員等，以檢查成果，考覈工作，民政廳但就各縣之報告，加以審核。惟以日久玩生，負檢查考覈之責者，不免與工作人員相為底隱，以致優劣失實，懲獎不明。因自本年度起，由民政廳委派總檢查員，分駐辦理測丈各縣；暨委派視察員，分駐辦理登記發照各縣，直接指揮。駐縣各員，依照規定職權監督地政工作，實施檢查督導，按期將執行職務經過情形，逕報民政廳，以憑督導指示。於是上下溝通，一切應興應革事宜，自較易於推動。實施以來，尤稱適當。

四、統一工作人員之派遣及待遇 向者，各縣辦理地政，類多自行物色人材，予以錄用，而其待遇，亦以各縣經費豐儉之不同，同一級位，高下互殊。工作者遂未免抉擇肥瘠，見異思遷。優秀人材，固非經濟拮据者所得羅致，而夤緣囑託，希圖俾進者，更所在多有。因訂定各縣地政工作人員支給生活費標準，將名稱薪額均予統一，以免錯雜輕重之弊。一面規定各級地政工作人員，均須報由民政廳指派或核准，始得委用。以絕營求俾進之途。上項辦法，均於本年內實行。

五、督促發照區域改正糧賦 本省整理土地縣份之已將清丈結果，應用於田賦者，除杭州市杭縣分別改徵地價稅暨已將田賦改正外，其在浙東者，僅永嘉一縣，於辦理土地登記之後，即將城區改徵地價稅；其餘各縣，經督促實施者，半年內，有上虞一縣，依照清丈發照之結果，由辦理地政機關查造開除舊戶糧暨徵收新戶糧等清冊，交由徵收機關照冊開除，並造冊，於本年份開始改征。綜計該縣發照區域，開除舊戶正稅額一八六〇〇元，改正後，正收正稅額二〇九〇〇元，溢收正稅額二三〇〇元。查該縣已發執照面積，截至二十七年底止為八六三九畝，僅占全縣總面積，百分之五·七強，以此推算，俟全縣發照完成，其因清釐田賦溢收正稅之數，每年將達四萬元以上，即以山糧較輕，減成計之，當亦可增收二萬五千元之譜。

六、興建圖籍保管庫 本省辦理地政，經歷十年，二十餘縣積存圖籍，為數至夥。所有圖籍，均經實地測丈，調查詳盡，自宜倍加重視，安密保藏。鑑於過去浙西圖籍未盡遷出，難免資為敵用，特勘定安全地區，於土地專款項下撥款興建圖籍保管庫若干座，現已動工建築，一俟落成，即擬將全省地政圖籍，一律移藏，集中保管，以免因戰事遭受損失。

八、振濟

自抗戰軍興，嘉滬人民，紛紛避杭頃，關於救濟難民事務，初由省抗敵後援會主辦，嗣中央頒發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始改為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各縣設立支會，關於杭州市之難民救濟事業，即由省分會直接辦理。其後杭州市撤退，省府移駐浙東，省分會亦隨同遷移。迨本年二月間，改組為浙江省振濟會。茲將本年六月以前重要設施事項，分述如左：

一、振濟經費 本省救濟經費，在前難民經濟分會時期，就省縣二方撥款合計，總數約在七十萬元以上。自本年三月一日振濟會改組成立之日起，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經歷次常會議決，撥發及核准之各縣振款，詳如下表：

富	陽	四千八百〇四元	內二千元撥作富陽江北災民急振餘三千元撥作東洲沙急振後據繳還振餘款一九六元實支如上數
桐	廬	一千元	該縣救濟支會補助費
青	田	五百元	該縣頃埠鄉火災急振款
蕭	山	五千元	該縣各鄉鎮急振款
江	山	二千元	擴充該縣平民工廠紡織部資金之用內一千元係核准在該縣積穀款項下撥用
金	華	二千三百三十五元	此款係由中央振濟會撥發三千元作爲該縣遭受敵機轟炸災民撫卹費用除放發外餘款六六五元經已飭繳其實支如上數
景	寧	二百元	該縣振民救濟急振費
杭	縣	一千元	此係撥作該縣移居閩省崇安縣墾殖難民伙食補助費送由福建省振濟會轉發
難	民染織工廠	五萬元	此係在中央撥付本省興辦實業振款內暫墊借該廠流轉之用
鎮	海	三千元	核准在該縣積穀款項下撥用遭受敵艦炮轟災民急振款
臨	海	六千元	該縣紅頭對漁船遭受颶災核准在該縣積穀款項下撥用一千元舉辦急振又該縣海門遭敵炮轟炸慘重准撥積穀款五千元施賑
浙	西各縣	三萬元	在救災準備金項下撥三萬元交行署辦理浙西各縣急振款
平	陽	二千元	准在該縣積穀款項下動支辦理春季種子貸款
壽	昌	五百元	該縣振餘款作收容難民救濟經費

二、振濟事業 本省自前年首都杭垣相繼淪陷以後，江蘇與浙西人民，遷至浙東各縣者，爲數甚鉅。經陸續疏散及舉辦各種工振事業，儘量安插。迨粵鄂各省會又告陷落，皖南贛西發生戰事，於是粵鄂贛皖等地難民，又相率沿浙贛路來避浙東，難民人數，突然又增不少。各方所來難民，本省先後予以振濟之方法爲：

(一) 接引移置——派員深入戰區，調查宣撫，勸令後移，一面再分派人員專駐各重要地點，督同當地縣府專辦登記接引遣送等事宜，隨將此項難民分批移置於金衢嚴處各舊府屬，設法救濟，前後數達二十萬人。

(二) 設所收容——凡無家可歸之難民，非救濟不足以養活者，經遣送內地，督令各縣儘量設所收容，供給膳宿，一面訂定難民收容所衛生計劃實施辦法。令飭實施，以資救濟，復鑒於難民坐食，易滋惰性，除另訂取締游惰難民簡則，用以限制外，一方擇其能工作者，或令製軍用草鞋、布鞋、洗衣、清道、採製茶葉等輕而易舉之工作，統計各縣會收容業已出所之難民，已達六萬五千餘人，現時各縣收容在所中者，尚有五千人以上。

(三) 按保疏散——長期收容救濟，經費實感困難，乃飭各縣按保疏散，逐漸推行，分配鄉保輪流勞作，藉博工資，以免廢集坐食之非計。

(四) 舉辦急振——停留戰區附近不願遠離及收復地帶，與雖在游擊區內，而尙在我方軍政勢力範圍內之難民，大部生活爲難，迭經派員會同當地負責人員，散放急振，以救眉急，如杭縣、海寧、海鹽、嘉興、嘉善、桐鄉、蕭山、富陽、諸暨、新登、長興、吳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餘杭、臨安、於潛、平湖、崇德等縣，均於可能範圍撥發振款，除中央振濟委員會駐浙辦事處及本府巡檢派款舉辦急振者外，由前難民救濟委員會省分會及省救濟會直接派員會同當地縣府發放者，達五萬元以上。其中有格於情勢尙未放振之縣，現亦已多方設法派員前往辦理。近如金華、蕭山、富陽、平陽、青田、臨海、鎮海、景寧等縣，均先後准撥振款舉辦急振。又本府特撥浙西行署振款三萬元，亦經行署分配浙西淪陷十四縣，分別準備發放矣。

(五) 難民手車隊——本府撥款購置手拉貨車二千輛，選擇年富力強且有家屬之難民，介紹入隊，從事運輸。計送入工作者，約有一千二百餘名，另有專管機關辦理。迨本年三月，計劃撥手車三百輛，歸省振濟會轉飭永康縣支會承辦難民手車隊，藉資救濟，現已撥有一百五十輛。

(六) 難民染織工廠——動撥救款十萬元，假永康、芝英、橋下朱、溪岸等處之空餘祠堂，開設難民染織工廠，共收容男女難民約一千四百餘人，所有不能作工家屬，除設難工眷屬收容所收容外，並將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設團教養。該廠每天可出布二百疋，設法推銷。

(七) 難民織造軍用草鞋——軍用草鞋，需量既大，成本復輕，且工作簡單，學習容易，利用婦孺難民，從事織造，實最相宜。經先後撥發救款一千二百元，暫飭金華縣計劃實施。於去年四月六日開工，每日參加工作者，由三百餘人擴充至四百餘人，每月可出草鞋六萬餘雙，每人每日可得工資二角至三角不等，足敷個人生活。各縣收容所對於織造草鞋，均視經費之多寡酌量仿辦。

(八) 難民工振——本省金華至蘭谿公路，曾於前年四月變更路線，選用難民服役。計參加工作者三百餘人，每人每日可得工資三四角不等。又去年八月，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二萬元，救濟長興吳興安吉孝豐四縣水災，經派員舉辦工振。此外海寧海塘百孔千瘡，亟待修理，將來開工，是可容納難民，為數必多。又此後本省振濟，將着重於手工業方面，本年已訂定整個方案，擬撥巨款舉辦。

(九) 難民舉殖——去年三月間，曾選送大批難民，移往閩贛二省就墾，計移往閩省崇安者一千另三十人，建寧一百九十五人，贛省吉水一百九十一人，合計有一千四百十七人，連家屬約計四千餘人。又在省內就墾者數亦不少，如蕭山、紹興、永嘉等縣之利用破壞場路放墾，撥款購買蕎麥種籽一百八十石，發交杭縣屬東洲沙、小沙、石門等地之難民播種。又如衢縣十里荒山之利用難民種植桐苗，江山縣之將原有桐場苗圃選用難民種植雜糧，最近復籌劃臨海桃渚區墾殖，整理水利諸端，均在進行中。

(十) 調查宣撫——省城濟會先後派員深入游擊戰區及收復地區，及蕭山屬之西興、聞家堰、長河鄉、西山下、石門、金家甸，及杭縣屬之東洲沙、紫沙、小沙，富陽屬之場口、大源、小源、漁山、里山、墅溪等地，勸令歸集之難民後移，藉免妨礙軍事。此項難民內有一部已經陸續遣送至難民工廠手車隊等處工作。又北渡海寧、海鹽、平湖等各縣，撫輯流亡，一面宣導政府德意工作，以期收慰民心，提高抗戰情緒。

九、國民工役

二十七年度，各縣以奉令破壞公路鐵路，或協助軍隊徵服軍差，使用民力甚多，率未辦理平時工役，經飭擬二十八年度工役計劃，於本年度實施。所有各縣二十六年度工役情形，有臨安等三十六縣，在自衛工程方面計三、一五五、五八〇工，築路八九三、三四八工，水利一二九、〇三二工，造林一六五、一五七工，共計四、三四三、一一七工。二七年下半年工役成績，有臨安等二十六縣，在自衛工程方面計一、三四四、九二二工，築路一五四、四九〇工，水利九七、五三四工，造林七七、九九九工，共計一、六七四、九四五工。至本年度各縣工役計劃，截至六月止，已經核定辦理者，有鎮海、天台、湯溪、衢縣、開化、建德、淳安、桐廬、永嘉、平陽、松陽、雲和、景寧等十三縣。在審核中者，有孝豐、象山、南田、新昌、蘭谿、龍游、壽昌、樂清、青田、慶元、麗水、宣平等十二縣。而已辦理本年上半年工役工程完畢，具報成績者，則有永嘉、壽昌、景寧、麗水等四縣。綜合各縣自二十六年起，所報舉辦工事及本年擬辦工事，以自衛工程為最多，築路水利工程次之，造林工程又次之，均經令飭切實實施。其未呈送二十八年度工役計劃者，並經令催呈送核辦，以俾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又本府為使人民皆得了解國民工役之意旨，以利抗戰事業推行役政起見，經遵照行政院訓令，於本年六月，編印國民工役須知一種，令發各縣轉發各鄉鎮廣為宣傳。

十、幹部訓練

一、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

(一) 舉辦目的——行政事務，為專門技術，行政人員，必須加以專門訓練。民國以來，學幕之風固絕，而行政人員亦迄未有訓練。抗戰軍

興，地方政治之缺乏效率，由於機構不良者有之，由於行政幹部不健全者亦佔多數。本府有見於此，乃有幹部之訓練：始有碧湖訓練團之創辦，繼有行政講習所之設立，以期培養健全之行政幹部，灌輸下層行政以新血液，使優秀青年，有報效之路，地方政府，有可用之才，各盡其能，以謀抗戰建國之完成。

(二) 籲備經過——行政講習所於上年十二月招生廣告刊登報紙後，截至本年一月三十日止，計發出報名單五千九百餘份，報名應考者二千一百三十四人，其中除去報名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四百九十一人外，准予參加考試者一千六百四十三名。於二月三日至六日，在金華、東陽、甯波、麗水、永嘉五處同時舉行考試。經評定成績，錄取一百四十名。同時為選取浙西及上海優秀青年起見，並派員赴上海辦理考試，結果錄取八名，共計錄取第一期學生一百四十八名。

(三) 訓練情形——行政講習所於三月五日開學，十日上課，錄取學生報到者一百卅四名，後以基本評習期滿，考試成績過劣，不堪造就而淘汰者三名，又因病先後告退者四名，授課期滿，分發各縣實習為一百廿七名。在授課期間分作基本講習及專業講習二期：基本講習期六週，其目的在加深受訓者一般基本知識，及對抗戰建國之正確認識。并為增加學生研究興趣，利用晚間舉行各項小組討論會，討論問題，除學術研究外，並包括各項縣政問題；專業講習期七週，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中央及本省現行各項法令，及本省縣政各項實際問題。除學術技能之訓練外，更注重精神及生活之訓練，以期培養奮發蓬勃之朝氣，刻苦嚴肅之生活。全所學生之管理，採用嚴格之軍事管理，由訓導組總幹事、幹事兼任大隊長分隊長，與學生共同食宿作息，使生活緊張、活潑、迅速、確實。課餘活動更採自發自動之精神，使於體魄之鍛鍊，技能之培養，社會服務之訓練，盡量發揮其特長。思想之訓練，除每日早晚會之精神講話外，更舉行個別談話，使紛歧錯雜之思想得以糾正，正確健全之人生觀得以確立。

(四) 分發實習——學生在所受課期滿，依組織規程之規定，應分發各縣實習三個月。第一期學生在所訓練三個月期滿，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分發各縣實習矣。

二、戰時衛生工作人員講習班：

本省地處東戰場前哨，醫藥衛生，益感切要，惟人員難致為難，以致一切工作，未能如期推行，故於本年由民政廳衛生處設置戰時衛生工作人員講習班，內分助理醫師講習班、醫護人員及衛生指導員訓練班、醫護助理員訓練班、護士訓練班四班，分別予以三個月至一年之訓練，於一月中開始籌備，勘定永康作為所址。三月十日分別在方巖、甯波、麗水招收第一期各班學員，計核准報名者一百三十九人，參加考試者八十七人，錄取者六十人，報到受訓者五十八人。復經郵縣政府保送四人，奉化保送一人，又核准試讀者三人，共計六十六人。以班次言，則助理醫師講習班十四人，醫護員及衛生指導員訓練班十七人，醫護助理員訓練班二十八人，護士訓練班十五人。自三月二十三日開始講習，至六月十八日，第一期助理醫師講習班、醫護員及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講習期滿，全部分發各縣及民政廳衛生處各附屬機關任用，同時招收第二期助理醫師講習班，醫護員及衛生指導員訓練班，於六月十日在麗水、金華、紹興同時考試，計錄取二十六名，已於三十日前報到，預計七月一日即可開始講習。

三、戰時警官講習班：

(一) 辦理之目的——戰時警察人員，除辦理平時一般業務外，更須實際參加抗戰工作，應付戰時特殊環境，爰於上年十月及本年三、四、五月，先後辦理第一、二、三、四、各期戰時警官講習班，冀藉短期之訓練，以謀人事之精進。

(二) 訓練之要旨——訓練學員，大都出身警校，或受其他專科以上教育，或曾任警職，擔任實際工作多年，關於普通學識與應用技術，均已相當根基，是以訓練方針，除設法增進其戰時必需常識外，尤注重於軍事、政治、生活各方面之訓練，以期切合實際之需要，應付當前之環境。關於軍事訓練方面，側重於野外演習，夜間及射擊教育，務使每個學員，俱有戰鬥經驗，並備具指揮小部隊之技能，及發動遊擊之基本學識。關於政治訓練方面，側重於堅定其革命信念，提高其政治認識，強化其戰鬥情緒，並培養其公爾忘私、國爾忘家之犧牲奮鬥精神。關於生活訓練方面，使習於嚴格的軍事生活，養成克苦耐勞之習慣，符合迅速確實之要求，並厲行內心的修養，培養其奮發蓬勃之進取精神，與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之優良習慣。

(三) 講習之概況——第一期於上年十月間開辦，計學員五十六名，所有學員，係公開招收失業之優秀警官。第二期於本年三月間開辦，計學員五十六名。第三期於本年四月間開辦，計學員五十二名，均係抽調各縣現任警官受訓。第四期於本年五月間開辦，計學員四十八名，抽調現任警官二十三名，外餘二十五名，亦以公開考取。各期結業學員，總計二百十二人。

財政

一、田賦捐稅

甲、田賦契稅：

(一) 徵收概況——田賦契稅，為省庫收入大宗，在戰時地方財政中，尤居重要地位。惟近半年內，適值淡徵時期，加以浙西游擊戰區各縣舊賦之豁免，新賦之緩徵，收數不無影響。本府以田賦收入為省縣事業所繫，迭經督飭各縣厲行催徵，而各縣縣長，亦能知所努力，切實奉行，故半年度收數，雖尚未據各縣報齊，但就報到之數核計，已收回賦一百九十一萬餘元，契稅四十三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收數，尚屬有盈。

(二) 緩徵游擊戰區田賦——戰區人民，備受塗炭，田舍為墟，財物蕩然，損耗滿目，至堪憫惻，前已遵照中央命令，及本省戰時政治綱領之規定，將二十七年份及二十六年份以前新舊田賦，先後分別予以豁免或減免。嗣雖制定戰區賦稅徵收大綱，擬自二十八年份起，就浙西稅務處所屬之杭州市及杭縣等十三縣暨富陽之江北部份，徵收田賦，以充各該縣抗戰必需之費用，但並未實行；原大綱亦旋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廢止，所有各該縣二十八年份田賦，現仍照案予以緩徵，藉蘇民困。

(三) 清算各縣田賦——爲清除田賦徵收上缺串虧款積弊起見，組織田賦清算團，分組派赴各縣盤查徵收冊串，藉免侵蝕。本年一月間爲推進工作，加強力量，復添設清算員四十人，連原有清算員定額四十人，總編爲四組，每組定額二十人，先後派赴永康、淳安、麗水、永嘉、餘姚、衢縣等縣分別實施清算。茲將辦理經過分述於下：

1. 永康縣：該縣歷年田賦冊串，經清算結果：(一) 芝英賦稅徵收分處主任應志翔虧短省縣正附稅及罰金等款三千五百七十二元五角一分六釐，該主任於清算團到達之次日，即行潛逃，當經飭縣派警蹕緝，並查封財產備抵，並予通緝，一面移送永康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現該逃員虧款，已由芝英鎮鎮長應業湘如數代墊，所封房屋，准予啓封發還。惟應志翔本人仍令縣飭緝，務獲歸案究辦，以免漏網。(二) 城區徵收分處主任王濟祥，虧短歷年省縣正附稅及罰金四百四十一元六角六分四釐，經移送永康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其所虧之款，亦已如數繳清。(三) 清渭賦稅徵收分處主任王子貞虧款一千六百一十七元七角，業經移送永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訊嚴辦，嗣據該縣縣長呈報，該主任匿留不還之款，已分次補繳清楚。

2. 淳安縣：該縣歷年田賦冊串，經清算結果：(一) 賦稅徵收分處主任兼城區賦稅徵收分處主任王樹棠，虧短歷年省縣正附稅及罰金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二釐，經由廳函准高等法院函復，指定建德地方法院管轄，後即移送依法偵查起訴，並於本案起訴後附帶提起民訴，追償虧款，但該被告在逃未獲，復經本府予以通緝。(二) 茶園賦稅徵收分處主任程據生，虧短歷年省縣正附稅及罰金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七元九角六分三釐，業經移送建德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並判令繳還虧款(除已繳外)國幣二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元六角八分六釐。惟本案判決尚未確定。(三) 威坪賦稅徵收分處主任徐如金，虧短歷年省縣正附稅及罰金八千四十三元一角三分四釐；渡市賦稅徵收分處主任方尚文，虧短歷年省縣正附稅及罰金三萬六千九十五元九角三分九釐。以上兩案，均經移送建德地方法院依法偵查起訴，尙在偵查中。

3. 麗水縣：該縣歷年田賦冊串，經清算結果，共虧短歷年省縣正附稅及罰金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九分五釐，應由田賦股長頒牘，及各經徵員，共同負責，已移送麗水地方法院偵辦。

4. 永嘉縣：該縣二十七年份田賦冊串，經清算結果，徵收主任陳藩，共虧短四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六分四釐，除於結帳後，陸續補繳外，計尙虧短一千六百餘元。其餘各年，尙在清算中，俟全部盤竣，即予依法偵辦。

5. 餘姚縣：該縣二十五、六、七年份田賦，及沙蕩糧賦冊串，經清算結果，共虧短省縣正附稅及罰金三萬餘元，其他各年盤竣，當不^止此。賦稅徵收主任楊秉政，田賦股長楊廷樸，應共同負責，業已移送餘姚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

6. 衢縣：該縣歷年冊串正在清算中。

(四) 減輕各縣山蕩堆收手續費——查修正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六條規定：「推收手續費，不分田地山蕩，每畝徵收銀四角，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原以田地山蕩價值雖有高下，而辦理推收，其手續則同，故所定費率，未予酌分等差。本年五月，准省臨時參議會函送「減低山場推收費以示平允」案，以山場地價較低，建議將山場推收費減輕，自可照辦。又蕩地地價亦較田地爲低，其推收費並可酌予核減，爰

將該條文修正為「徵收手續費田地每畝徵收銀四角，山每畝徵收銀一角，蕩每畝徵收銀二角（塘與蕩同），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經分令各縣遵照。

(五) 整頓徵收人員保證——各縣賦稅徵收人員，掌司公款，責任極為重大，照章須取具就地確有擔保能力之殷實商鋪保證書，由縣政府複核確實，呈財廳備案，以後每屆年度開始，並須換具一次。二十八年度開始後，經通飭各縣縣長轉飭所屬賦稅徵收處人員，一律換具商鋪保證書，經由縣長調查確實，始准繼續服務，否則概予停職，另選身家殷實，熟悉徵務人員接充，藉符定章；其有徵數較多，經手鉅額公款人員，並得飭令取具兩家以上之商鋪，分墳保證書，共同負責担保，以昭慎重。

(六) 改徵自治經費——本省自二十八年度廢止自治戶捐，依照田賦普通營業稅之標準，徵收自治經費二成，由徵收機關代為徵收，存入省庫，由省統支，經督飭各縣一律實行，將徵起之款，隨時解繳省庫，以便支配給領。

(七) 補訂游擊戰區各縣徵收田畝捐暫行辦法——戰區賦稅徵收大綱，及特種營業稅改徵特種消耗稅辦法廢止後，恢復各項省稅，由稅務分處徵收，擴充各縣抗衛經費，並另擬游擊戰區各縣徵收田畝捐暫行辦法十二條，對於捐率，務求輕減，對於徵收，務求便利，業已公布施行。

乙、營業稅：

(一) 充實徵收機構——自上年將各區營業稅徵收局改組為各區稅務處，專司督徵，各縣設立稅務分處，負徵收之責，所有各級稅務人員，均經甄詢任用，施行以來頗著績效。惟查各分處稽徵主任，尚有由縣府科長兼任者，茲為顧全事實，用專責成起見，對於稽徵主任一職，由財政廳陸續委派，俾利稅務之推行。

(二) 編查二十八年營業稅——營業稅係每年調查一次，以上年營業額或資本額為本年課稅之標準。本年營業稅之調查，自當循案舉行。經訂頒浙江省營業稅調查辦法，規定分為初查抽查兩項。初查，由徵收機關，各區查糾辦事處會同辦理；抽查，由財政廳派員辦理。並定三月份為初查時期，四月至六月陸續開始抽查。現查定額約數，就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屠宰營業稅、菸酒牌照營業稅等四項併計，為四、六五八、五七九·六七元，比較二十七年查定額三、四二〇、六六三·三二元，增加稅額達一、二三七、九一六·三六元。

(三) 徵收本年春夏季稅款——春夏兩季稅款徵起數，計普通營業稅、牙行營業稅、屠宰營業稅、菸酒牌照營業稅四項，為二、四三八、五四·八四元，箔類營業稅為一、九〇七、五八五·〇三元，合計四、三四六、一七九·八七元。惟自四月以來，沿海及內地各重要城市，雖遍受敵艦敵機之騷擾，而稅收成績尙能維持常態，此堪告慰者也。

(四) 隨時改進及補充稅制——往昔新開行號之營業額，一經估定，即照額課稅，絕無伸縮餘地，其間估計當難盡得其當，負担殊欠公允，實有改進之必要；爰經於修正徵收章程內，明定新開行號之營業額，已估計定者，於年終結帳時，核實計算，所繳稅款，多還少補，並另訂浙江省各縣市新開行號補稅退稅辦法，以資補充，一開省稅准予退稅之創制。再各種營業稅，前以地方情形特殊，為便利徵收起見，多有招商承包，

或委山商人團體協收代繳者，流弊滋多，而以屠宰營業稅爲尤甚；自亦應加改進。經訂頒直接徵收屠宰營業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縣包商認期之屆滿者，一律收回，由稅務分處直接編定徵收，現僅永嘉、寧海、浦江、平陽等四縣，以認期未滿，尙未收回外，其餘各縣均已實行斯制。編查結果，較原有認額增超百分之二十以上。

丙、關於縣地方捐稅及抗衛經費：

各縣地方捐稅，前經整理後，已循入正軌。抗戰以還，地方事業驟增，支應浩繁，各縣或就原有捐稅，加以整頓，或另開稅源，藉資彌補，凡有新設稅目，增減稅率，變更章程者，本府均飭其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督本省整理各縣地方捐稅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並適應戰時需要，另立抗衛經費概算，頒行浙江省各縣抗衛經費收支保管稽核暫行辦法，規定經濟之籌募，以下列三種來源爲限：（一）救國公債認繳原額十元以上未繳足半數者，得募至繳足半數爲止；（二）在不涉苛細範圍內，就資產或營業籌募者；（三）人民自由樂捐，及請准之罰款。施行以來，輸將尙見踴躍。

二、事業收入

抗戰以還，省庫支應浩繁，預算當較膨脹，量入爲出，爲非常時期理財之原則，除將原有省稅，設法整頓，俾裕收入外，自應另開財源，以資應付。本年擬以管理捲菸、火柴公賣、食鹽收運、及徵收船舶公益費四項收入，以資挹注。惟以時局影響，收入數字未能盡符所期，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管理捲菸運銷 本省每年捲菸消耗，爲數甚鉅，自上年十月份起，停止公賣實施管理，本年仍照案辦理。

二、火柴公賣 本省火柴生產，原有五廠，產量甚豐，茲爲調節產銷起見，經訂頒戰時火柴公賣章程，於本年一月一日實施，並委託浙江地

方銀行經售，以節費用，而利採購。

三、食鹽收運收入 爲救濟鹽荒，維持稅源起見，於上年二月間，成立戰時食鹽運銷處，負責搶運，嗣改爲收運處，由部省合辦，對於外銷鹽斤，每擔徵收加價一元。本年因軍需浩繁，庫儲支絀，經商准財政部，並徵收本銷鹽斤每擔加價一元，除漁鹽及輕稅鹽區免徵外，其餘綱肩引釐住等地區，業經先後施行。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四月份止，計外銷加價已收八十四萬九千餘元（五六月份數字尙未核計齊全）。又本銷加價，截至六月份止，計收十九萬三千餘元。

四、公益費收入 爲限制沿海口岸航行船舶起見，訂有航行限制規則一種，該項規則第四條規定，核准航行船舶須繳納公益費每出口一次，照淨噸繳納一元；每入口一次，照淨噸繳納二元。自本年二月十三日起徵。旋以航商要求減輕，復將出口費暫緩徵收。此項公益費，以浙江地方銀行爲代收機關，由財政廳派員常川駐行辦理。截至本年六月份止，計寧波口岸收起二五七、〇八八、八二元，溫州口岸收起二二九、五九七。

○八元，海門口岸收起二、七四二元，平陽口岸收起一八二元，共計收起四八九、六〇九、九〇元。

三、公債

本省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省地方公債數目如下表：

款別	舊欠債額	新增債額	償還債額	結欠債額	說明	各項債券
						未還本金
各項債券	六七・四六五・〇〇〇	元	七三五・〇〇〇	元	期內總有額五作欠及結欠款押品債額內未發出	
到期利息	一・八五一・〇〇〇		六六・七三〇・〇〇〇	元	期內於本金未付扣、二五期計算又舊於負債、及	
各項借款	一・一二七・二〇〇	元	二・一四八・三〇〇	元	六六期付六付期內到除五期計算又舊於負債、及	
合計	一・九五八・九〇七		一・八一・九〇〇	元	六六期付六付期內到除五期計算又舊於負債、及	
九八・三一八・七八三	二・九一七・九四八		二・九一七・九四八	元	六六期付六付期內到除五期計算又舊於負債、及	
四・〇八六・一〇七	二・九一七・九四八		二・九一七・九四八	元	六六期付六付期內到除五期計算又舊於負債、及	
五・八〇一・二四八	二・九一七・九四八		二・九一七・九四八	元	六六期付六付期內到除五期計算又舊於負債、及	
九六・六〇三・六四二	二・九一七・九四八		二・九一七・九四八	元	六六期付六付期內到除五期計算又舊於負債、及	
一四結爲五次償付、七債額爲五份債額、一元額爲五部債額、四計爲淨債額、一減元少債、額四五五欠作一減、一減元少債借除、七、元額款去	新增債額 九〇〇元爲新債額 七元爲舊債餘款、補交款及 一減元少債借除、七、元額款去	舊欠債額 一、七五〇元爲舊債額 一減元少債借除、七、元額款去	整付期利 息、一減元少債借除、七、元額款去	期內總有額五作欠及結欠款押品債額內未發出	一撥舊債額五作欠及結欠款押品債額內未發出	



四、金融

本省在戰後之金融狀況，因恪遵中央各項金融法令，及本省各國家銀行、省立地方銀行之努力，尙稱安定，裨益抗戰前途，良非淺鮮。茲將最近半年內安定金融工作，略述如左：

一、奉行中央各項金融法令 本年先後奉中央頒發收兌金銀通則，並限制銀樓金店購買金原料，及人民不准收購生金辦法，暨查禁制錢或銅料外運資敵，並重申行使硬幣禁令，均經轉飭所屬，及分電有關各機關遵行。又財政部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如何加強金融組織案，如何維護幣制信用案，如何增進業務案，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案，如何便利收購物資案，運用經濟政治力量收購鄰近戰區物產以冀增強抗戰力量案等各案，均先後飭由地方銀行切實查照辦理。

二、恢復戰區金融機構 本省地方銀行，在於潛桐廬兩縣已恢復辦事處，富陽、新登、分水、昌化、臨安、安吉、孝豐等七縣金庫，兼營銀行業務，為增強浙西金融機構，復在海鹽成立辦事處，餘杭已在籌設中，其餘武康、吳興、長興三處，亦視當地狀況，積極籌設。並以戰區情形特殊，對於匯款存款，以及戰區特產行銷放款，收兌硬幣等，均經逐項規劃，訂有辦法，以符實際需要。

三、取締敵偽鈔票 敵人在戰區為破壞我金融，竭力推行敵偽銀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軍用票，及偽造法幣，企圖以金融勢力，加強經濟侵略。本年五月間，敵偽復成立華興銀行，發行偽鈔，套換法幣。本省依照部頒取締敵偽鈔票辦法，通飭所屬軍政署及有關金融各機關嚴行查禁，凡在戰區暨接近戰區各縣，與敵人控制區域交通衝要地點，嚴密檢查，勿使混進流通，並由各縣政工人員，隨時宣傳，曉諭人民對於前項偽鈔，一致拒絕收用。

五、查緝

一、本年上半年查緝事宜，仍由各區查緝辦事處照常辦理，唯其工作內容除嚴密稽查外，並注意納稅義務之宣傳，以期違章事件之自然減少。本年一月至四月，已查獲違章案件八〇五六起。

二、浙西稅務處成立以後，該區之查緝事務亟宜同時進行，以期協作。本年二月在臨安設立浙西查緝辦事處一處，辦理杭縣、餘杭、海寧、武康、德清、崇德、桐廬、吳興、嘉興、長興、嘉善、海鹽、平湖等十三縣查緝事宜。

三、為明瞭查緝工作實況，及其困難問題起見，除由財政廳經常派員督導外，於六月下旬起，召集各區工作人員，分批來省談話，聽取報告，並指示工作方針，預定兩個月內叢事。

浙江省財政廳各區查緝辦事處查獲違章案件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四月

件數 案件性質 別	區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四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合計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累計 件數	件數	件數
契 稅	5	5						2	2	2	2	2	2	2	2	2	11
普通營業稅	354	495	90	91	40	42	181	213	141	152	14	21	365	371	30	64	1215
屠宰營業稅	2	5	2	2	1	1	3	3	2	2	4	12	1	1	1	1	16
牙行營業稅	6	12	2	4	2	2	9	9	3	7	4	1	1	2	4	25	39
菸酒牌照稅	537	653	47	48	45	47	66	69	33	39	4	6	118	129	18	32	868
宿額營業稅	7	7	110	110			1	1			2						118
捲菸管理稅	117	182	156	164	80	147	70	90	25	28	75	153	283	469	49	56	855
火柴公賣稅	117	117	105	105	84	84	88	88	40	40	28	28	146	146	71	71	679
菸稅	6	11	21	27	6	7	39	65	7	15	3	8			9	19	91
酒稅	279	377	418	434	87	92	264	380	148	232	79	159	109	176	239	288	1623
印 花 稅	340	429	179	195	1,7	157	648	671	208	227	193	342	375	409	273	401	2373
稅 律 得 稅	27	30	32	33	4	4	2	2							1	1	65
所 得 稅	2	2															69
其 他	2	2						1	1								5
計	1801	2327	1162	1213	506	583	1374	1594	607	742	400	731	1402	1706	695	939	7947
備 註	浙西征緝辦事處查獲違章案件109起未計在內																9835

六、金庫

一、金庫概況 本省七十五縣省縣金庫，原於二十六年七月份起，始遍設置，同年十一月間，因受戰時影響，計有十八縣先後撤退，旋於本年一月間，將鄰近戰區之臨安、新登、安吉、孝豐、富陽五縣，先予恢復，復為樹立游擊區縣份出納系統起見，再將海鹽金庫於六月間續行派員籌設，其餘尙未恢復之十二縣，亦在計劃設置中。

二、半年來收支情形如下表。

二十八年一至六月金庫收支總報告

教 育

一、教育行政

科 目	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底止	
	存 數	收 支	入 數	出 支	結 數	存 數	存 數	存 數
普通總基 金	九五二·〇一九·八二		二五·三四三·二〇三·元五九		二四·七九三·一〇六·元四四		一·五〇二·〇二六·元九七	
特種基 金	五·一二五·九六五·四九		一六·六四三·二七六·〇三		一七·九〇九·七六·一·四一		三·八四九·四八〇·一一	
暫存款	二一八·二〇三·四五		四·三四三·一四一·七七		四·二八五·七五五·四八		二七五·五八九·七四	
合 計	六·二八六·一九八·七六		四六·三二九·六二一·三九		四六·九八八·七二三·三三		五·六二七·〇九六·八二	

一、審查並糾正各縣二十六年度教育經費決算 各縣二十六年度教育經費決算，造報者已屬多數，惟審查結果發現下列四點：（一）經費未照預算實支，短發成數，平均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二）應支未支之款尚有多項，（三）積餘款項，多未遵令解入金庫專款存儲，（四）決算項目未依照預算項目造報。均經分別予以糾正，並將各縣共通之點，由教育廳會計處會飭各縣遵照。

二、訂頒各縣教育視導人員考核辦法 各縣教育視導人員，如縣督學，義務教育視導員，中心小學輔導員，以及其他負輔導責任之人員，是否盡職，於縣教育事業之能否推進，關係甚鉅。所有視導人員之服務狀況，自應嚴加考核，以明黜陟，特訂頒是項辦法，以資遵循。辦法內規定考核標準，分為思想、學識、工作、操行、體格五項。各項按分數列為五等。列入甲等者由縣呈請教育廳嘉獎，丁等者留用，列入戊等者裁汰，每年度考核二次，初核者為縣教育科長，覆核者為縣長，但於考核表上均須填明考語及意見，彙呈教育廳備核。

三、保障各縣教育基金 各縣教育基金，為發展地方教育事業必要之準備。歷年以來，督促各縣設法增加及保障，但各縣屢多忽視，並有移用等情，故重申前令，凡提存金庫之教育基金，必須保障其獨立，非經呈准，不得動用。存款利率，至少應為年息八釐，其已商定在年息八釐以上者，並不得再予減少，以示政府維護教育之至意。自通令各縣以後，或可免去過去挪移情事。

四、整飭戰區各縣地方教育 戰區教育之實施，曾訂有戰區戰時教育設施綱要一種，早經令飭遵行，惟近來查察戰區，實際狀況，尚有應行令

飭注意事項六點，以資改進：（一）普免各小學學費及書籍費之一部。（二）熱心辦學者應予以保障，辦有成績者應予以獎勵。（三）考核各小學校長辦學之成績，以謀人事之調整。（四）恢復民衆教育。（五）小學校長以舊校長復職及當地人士充任為原則。緣在此非常時期，校產校具校舍之保管，當以本地人較能負責。（六）各小學應地方需要，應擴充學級，如校舍不敷，亦應租賃民房，儘量收容。

五、督促各中等以上學校準備緊急處置 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對於緊急處置已有規定。二十七年度內，為適應現狀，教育廳會召集省立各校長來省商討處置應變步驟，並隨時督促指示，其餘公私立中等學校，均督促其訂定準備緊急處置計劃，各校責重圖書，理化儀器等，事前設法存放安全地點，師生並應時作緊急處置訓練，以防事變，省立各校萬一臨時遷校，非經事前呈准不得搬遷，以昭慎重，而免荒廢學生課業。本年度內，沿海各地時受敵艦敵機之威脅轟炸，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為謀師生安全暨照常上課起見，如省立台州中學暫遷仙居三井等，省立溫州中學暫遷青田，省立紹興中學暫遷蘭亭、棲鳩，餘如鄞縣私立三一初中，浙東中學，永嘉私立甌海初中，舊台尾六縣聯立高中，聯立簡師，黃岩縣立簡師等校，或暫遷鄉間，或暫避鄰縣上課，以策安全。

六、維持留學經費 本省留學經費，向係按月匯發，抗戰以來，省庫雖異常艱絀，為安定留學生就學起見，遵照部令設法改為每三個月預發一次，本年仍勉力預籌匯發，並將留學期滿學生回國川資，亦經先期匯寄，俾遠在海外學生，得以安心完成學業，如期回國。

七、本省各級教育機關二十七年以前暨二十八年一月份至六月份因戰事公私損失情形調查統計 本省遵照行政院令，調查本省省縣各教育機關在二十七年以前因戰事所受公私損失，據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及各縣教育機關等一四〇餘校館先後呈報，經彙案統計：關於人口方面損失七九人，房屋損失一、三三〇、七八六、〇四元，各項器具圖書損失一、三一二、一四三、四七元，其他損失一三二、六四六、二九元；又房屋各項器具圖書及其他三項損失合計一、一九七、一〇〇元，已查明二十七年以前本省教育機關因戰事公私損失總價值為三、九七二、七七五、八〇元。至二十八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截止本省教育機關被炸損失者，計金華聯立八婺女中等校館其損失正在飭補估價中。

二、社會教育

一、增設省辦流動施教團 本府以游擊區各縣民衆對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如無深刻之認識，易受敵方奴化教育之誘惑，自二十八年開始，決定推廣戰區民衆教育，增設省辦流動施教團五團，連後方共為十五團。新設各團，深入戰區，以平湖、海鹽、嘉興、嘉善、桐鄉、吳興、安吉、長興、餘杭、武康為施教區域。各團設施方法，均照成規辦理。嗣以本省接近戰區，地面遼闊，為發動民衆參加抗戰工作，並供給精神糧食起見，特定於天目山附近增設省辦流動施教團一團，從事抗戰圖書展覽，及戰利品陳列，其教材悉由省圖書館及博物館供給，於六月五日前往於潛縣區施教，工作人員及經費，均少於前列各團，除展覽工作外，兼負宣傳及組訓民衆之責。

二、擴充省辦碧湖社教實施區 教育廳於上年成立碧湖社教實施區，僅作小規模之試驗。二十八年一月份起，倍其經費，增加事業，組訓工作逐漸擴展，經常如抗戰講座，民衆學校，臨時如保甲長及店員訓練，婦女教育，電影教育，積極推行。其施教範圍，將由碧湖擴而及於全區。

三、擴充省辦圖書館博物館及民教館事業 省辦圖書館博物館，自退出省垣以後，人員驟減，經費極度緊縮，僅予維持，實無事業可言。本年略增經費，圖書館舍，稍形寬展，更於沿江一帶，添設流通部七處，區物質徵集採製工作，亦有相當實施，近更促其着手陳列，引起社會觀感。省立寧波民教館，未受戰事影響，地處海濱，尤為國防重鎮，漁鹽民集中，組訓工作，更關切要。該館平時生活指導，自衛訓練，尚見緊張，近更注意質的改善，已將原有咸祥分部，易地改設鄉村實驗區，以資示範。

四、籌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 本省現任民校專任或兼任校長教師，均未受過專業訓練，於社教理論、方法、及實際問題，均少研習。教育廳為培養師資增進教育效能起見，酌定各縣需要數量，分區設班訓練，各區學員計鄞縣區十四縣一九九人，金華區十六縣一〇〇人，衢縣區十二縣七十七人，永嘉區八縣一〇六人，麗水區十縣五十八人。除聘定專科講師一人，輪流施教外，其餘普通學科講師，均就地延攬，以節費用。至各區經費預算，共為四九九二元，由省教育文化費支給。

五、電化教育事業之進展 電化教育為宣揚文化與喚起民衆之利器，在此抗戰時期，尤屬宣傳最有效之工具。本年特將省學區主辦之電影巡迴隊一律改組為省辦教育電影巡迴施教隊五隊，劃定區域，輪流放映。其他如電化教育用品之代辦，電教工作者協會之組織，電教通訊之編輯，各實施電教機器機件之免費修理，各收音機顯乾電池之撥補，抗戰影片之購置與攝製，幻燈機箱之改製與分發，亦均相輔推進。近更預定本省戰時政治設施程序，分別攝製影片，深入農村巡迴放映，現是項影片第一輯已攝製完成，舉凡戰時我浙軍事政治建設，民衆運動，及文化事業之進展，敵機之暴行動態，次第攝製，藉以刺激民衆觀感，普遍提高政治認識。

六、推行婦女戰時教育之經過 本省依照行政院頒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經會同省黨部通飭各縣組織推行委員會，計劃實施婦女訓練，發動參加抗戰教育工作及難童保育事項，各縣呈送計劃實施者，有建德、新登、南田、上虞、諸暨、嵊縣、仙居、東陽、湯溪、瑞安、樂清、平陽等，均經核准備案。近由省參議會函請推行婦女訓練及識字教育等，除已辦事項外，由教育廳核議辦理。

七、難民教育之實施 本省依照推廣社會教育計劃綱要，督教育部令辦理難民教育，實施精神教育，公民教育，識字教育，技能訓練，職業指導等，以補救目前救濟難民方法之不足。在本省紹興、蕭山、餘姚、諸暨、嵊縣、新昌、鄞縣、永嘉、江山、龍游、桐廬等縣及芝英難民染織工廠，收容難民成人數計五千餘人，特由教育廳擬具計劃，課程綱要，分別籌設職業補習班及特種教育班共二十級，戰時民衆學校一百二十級，計需經臨費三二五〇元。在戰區兒童教養團經費項下支給。現據難民染織工廠呈明原設行動訓練組，授以公民及軍事訓練，應將原計劃酌予變更，自八月份起設戰時民校巡迴教學班令廠照辦。

八、審查民衆娛樂並改組審查委員會 本省依照推廣社會教育計劃大綱，訂定審查戰時戲劇綱要，施行數月，尚感便利，嗣因各方送審劇本數量漸增，教育廳特會同省黨部民政廳等，將原有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予以改組，分股辦事，以應需要。

九、舉行戰時社會教育工作檢討會 教育廳鑒於戰時社教工作至關重要，施教方法及工作效能，應予詳加檢討，以資改進。特於二月間在方岩召集省辦社教機關主任，及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主任及輔導員共計二十三人，議決案共計四十件，對於輔導及實施方面應行改進各點，檢討頗為詳

盡，除供教育廳參考各案外，業已次第實施。

三、學校教育

甲、初等教育：

(一) 舉辦戰區流動學校 流動學校初辦四十所，分設於蕭山等十六縣，繼辦二十所，分設於昌化等十縣，嗣後游擊區域內各縣政治機構樹立，為適應政治進攻起見，設立戰區各縣流動學校四十所，計吳興、長興各四所，杭縣、海鹽、嘉興、安吉、孝豐各三所，餘杭、海寧、嘉善、平湖、崇德、桐鄉、武康各二所。

(二) 舉辦戰區流動學校教師登記與訓練 流動學校初辦時，曾舉行戰區退出小學教師登記一次，經分別任用後，已感不敷分配。又為舉辦戰區流動學校，其教師之人選，須格外慎重，特舉行戰區流動學校教師登記一次，報名者五百餘人，經審查合格，正取者四十名，備取者三十八名，於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四日止，在方岩舉行一週短期訓練，以便嚴格考詢，訓練合格後均已分別任用。

(三) 訂頒小學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辦法 本省公私立小學，為適應小學畢業生升學，而試驗不及格需要補習，或就業而能力不充裕，需要補習起見，事實上頗多附設小學畢業生補習班者。惟過去以缺乏統一辦法之規定，是項附設補習班之設置、停辦、經費、師資、課程等，均各自為政，既無依據，又難考核。教育廳特訂頒辦法，規定升學就業兩組，以一學期作一結束，至多不得超過二學期，並規定教員之資格，經費之徵收，及設立停辦時呈報手續等。自頒行以後，各縣是項補習班均遵照規定辦理。

(四) 訂定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暫行辦法 本省各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自二十五年度起，已設置免費學額暨公費學額。免費學額由各校自定，公費學額每級二名，對於獎助清貧學生，尚感難於普遍。茲訂定辦法，自二十八年起，公費生每級增至五名，每名每年發給公費十五元。免費學額仍由各校自定，但不得少於全學額百分之五。凡申請免費學生，其成績平均須在六十五分以上，申請公費學生須在七十分以上方為合格，但申請學生名額超過時，以成績較優者為準，並於入學前隨交家庭清貧證明書一紙，以資審核。

(五) 提高戰區各縣小學教員待遇 小學教員待遇菲薄，有酌量提高之必要，經列入發展全省地方教育案辦法第四項，業經令飭戰區各縣，查明各該縣社會生活督師資質素實際情形，迅訂小學教師待遇標準，如有經費不敷者，由教育廳另籌彌補辦法，以資救濟。

(六) 恢復戰區各級小學醫發給教科用書 戰區各縣各級小學受軍事影響，頗多停頓，於國家社會，影響甚鉅，業經令飭戰區各縣儘量設法恢復。由省酌撥經費，至教科用書，如無法購置者，亦由教育廳發給，以資補救。

(七) 擬定二十八年度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計劃 二十八年度本省各縣實施義務教育暨經費之支配，於年度開始前早經擬定計劃，令飭各縣實辦，惟當時中央撥補本省義務經費，尙未核定確數，致未能擬定整個計劃。茲已確定中央補助費二十萬元，省補助費十九萬六千元，各縣自籌經

費由田賦營業稅撥發者二十萬元，合計上年度節餘及存息總數為六五〇、六八六元，分配於（一）各縣繼續設置短期小學二、二六〇校，（二）設置流動學校一〇〇所，（三）附屬小學續設短小實驗班六班，（四）改進私塾設施，（五）調查各縣義務教育，（六）增撥戰區各縣義教經費，（七）提高短期小學校長待遇等之用。

（八）各縣育嬰所孤兒院改設兒童教養班 前以振濟委員會規定關於戰區難童及抗戰陣亡將士遺孤，應即收容教養，除省辦芝英難童教養團，暨各縣振濟會辦理兒童教養團外，茲為擴充收容名額及便利計，指定孝豐、諸暨、常山、鄞縣、仙居、蘭谿、永康七縣，將育嬰所孤兒院改設兒童教養所，並規定改設辦法，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報振濟委員會及通令各縣遵辦，其應用經費由省預算內兒童教養團經費支給。

（九）訂頒師範畢業生指派服務辦法 師範畢業生服務各縣小學教育，向由教育廳於每屆畢業時通令介紹，未經設法指派，致師範畢業生均向小學教員待遇稍高之城市進行工作，使得待遇過低之偏僻縣份，無良好小學教員可聘，文化水準因此亦不能提高，茲擬定指派服務辦法，規定待遇，一律簡師科畢業者月支十四元，高師科畢業者月支十六元，各縣各小學教員原薪不及此數者，由省款補足，如此辦理，則待遇過低之縣，文化水準較低之處，庶可設法推進，於改進各縣小學教育大有裨益。

乙、中等教育

（一）增設省立學校公費免費學額 戰後，省立各校公費免費學額，僅佔學生數百分之十，救濟無力升學之範圍有限，乃於本年度省教育文化費預算內，特予增加公費學額經費，以期救濟。經通盤支配，高初中學生公費免費額、新生各增至每班人數百分之十四，即每班五十人者，得有公費及免費生各七人。舊生每班可各增加二人，並注重師範及職業教育，凡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公費額，新生增至每班人數百分之十八，即每班五十人者，得有公費生九人，舊生每班可增加四人，附屬小學公費免費額，亦酌量隨同增加，由每班二人增至每班五人。

（二）增高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員生活費 各校教職員薪給，原較微薄，抗戰以來，因學校經費折減發放，一律改支生活費，雖新奉部令教師均應擔任導師，職責加重，職員因人員緊縮，事務增多，仍能體念時艱，勉力刻苦，惟生活程度反因戰事，日漸增高，事務倍感艱窘，為求維持最低限度之家庭生活，俾得安心服務起見，本年度經酌量將生活費標準分別稍予增高，仍視各員學力經驗服務成績，所任教科及時數，或職務在最高最低標準數範圍內，酌定實支數額，以示平允。

（三）設立浙西三臨時中學 為救濟杭嘉湖各地失學學生，已於上年度在靈水碧湖設立臨時聯合中學一所，收容學生一千餘名外，浙西各地仍有多數失學學生，因交通艱阻，未能遠來浙東就學。爰於本學期開學時，在西天目設立省立浙西臨時中學一所，額定收容學生六百名。嗣以來學學生異常踴躍，限於事實，未能悉數收容，自宜另行添設學校收容救濟，經先後在孝豐增設省立浙西第二臨時中學，先設十班，額定五百名；昌化增設省立浙西第三臨時中學，先設六班，額定三百名。至原設西天目之省立浙西臨時中學，改稱省立浙西第一臨時中學，均已分別開學上課。

(四) 扶持戰區停頓各中等學校恢復開學 因戰事停頓之杭嘉湖戰區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迭經教育廳多方設法聯繫，助其遷地開學，酌予補助費，以資維持。本年度仍繼續分別扶持其恢復，並代為解決其各困難。得於春季如期恢復開學者，計有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杭州市私立鹽務初級中學，杭州市私立清華初級中學，嘉善縣立初級中學，分別開學上課。其餘尚未恢復各校仍在分別援助中。

(五) 積極推進游擊區域各縣中等教育 本省自杭嘉湖各府屬淪為游擊區域後，各縣中等教育，仍由教育廳設法策劃推進，現當本省實施政治進攻之際，對於游擊區域中等教育，實屬急不容緩。本年度內推進游擊區域各縣中等教育，先從推進高初中學生補習學校着手，現已成立者，計嘉興縣私立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及武康縣縣立戰時初中學生補習學校二所，其餘各縣，因事實困難殊多，無法推進，仍在隨時督促，以期普及。

(六) 繼續救濟失學學生 戰爭以來，人民大都因生活困難，無力資送子女入學，惟亦有以學校限於學額，未能入學者，學生失學情形，日見嚴重。本學期除添設浙西臨時中學三所，暨嚴令各學校儘量招收插班生外，並以碧湖之省立臨時聯合中學，及於潛、孝豐、昌化之省立浙西三臨時中學學生，多係戰區退出，或則無家可歸，或則經濟艱窘，無力措繳各項費用，准予分別按照成規，在各該校救濟費內酌予救濟，其餘各省立學校之戰區退出無力繳費學生，亦仍分別准予救濟，其費用即在各校特別費內動支。至各校如有錄取之戰區退出無力入學學生，亦經令校一體收容救濟，以免失學，而宏造就。

(七) 恢復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 本省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因受戰事影響，暫停開學，該校學生，因省內無同性質學校可以轉學借讀，尚在失學，查蠶絲一項，為本省出產大宗，在此長期抗戰之際，自應培養專門技術人員，增進社會生產，俾資加強抗戰力量。為繼續培養上項技術人員計，於本學期起恢復開學。

(八) 充實各中等學校理科設備 教育廳迭據督學及專門視察員視察公私立中等學校，其教學狀況報告，常以各中等學校自然科設備，大都簡陋殘缺，尤以理化儀器數量，與部頒最低標準相去甚遠，亟待補苴。為改進理化教學，培養專門人才，適應長期抗戰需要起見，爰於本年度行政計劃內列入充實各中等學校理科設備一項，本省各中等學校，於二十六年間，向教育部定購高中六折理化儀器，共一百零八套。茲以呈請定購各校中，一部份淪入戰區，迄今情況不明，或以經費來源斷絕，暫停開學，其餘亦以自戰事發生以來，經費困難，無力購領，即由教育廳繳款購領，斟酌各科實際情形，擇要分發應用，所需價款在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九) 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抽考 為考查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成績，本年度行政計劃列有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抽考一項，業經教育廳督學赴各縣視察時，就視察所及，隨時擇要抽考，按照抽考成績，統計結果，分別令知各校改進。

(十) 辦理招致滬陷區域青年學生事宜 本省奉令頒發滬陷區域青年學生招致辦法後，經擬具招致滬陷區域青年學生實施辦法七項，由浙江行署及教育廳分別負責辦理。

(十一) 省立各中學附設之簡易師範歸併班級集中辦理 本年度行政計劃內列有各省立中學附設之簡易師範，應集中辦理一項。省立臨時聯

中之簡師秋一、二、三，春二、三、四，複式計二班，省立紹興中學秋一、三，春二、三，計四班。省立台州中學及嚴州初中之秋三計各一班，共計八班，其每班人數，均不滿二十五人，業經教育廳核定，分別令飭歸併於省立湘湖師範、慈谿錦堂師範，及省立處州中學之簡師相當學級，以資節約，所有騰出之經費，移作下列兩項用途：（一）簡師學生因歸併他校而需增加旅費者，酌予津貼；（二）省立各校招收新生請求添加班級者，酌增經費。

丙、高等教育

籌設浙江省立英士大學 自國立浙江大學遷出杭州後，本省境內高等教育機關，僅存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一所，遷移至臨海縣辦理，際此長期抗戰，正需培養各項專門人才，以充實抗戰力量。且本省浙東一帶，中等學校仍照常辦理，即杭嘉湖各屬戰區內之中等學校，亦多遷出，恢復開學，故每屆高中畢業學生，為數尙屬不少。在此交通阻隔狀況之下，本省高中畢業學生，如欲前往省外大學就學，事實上至為困難，若任令失學，曠業，影響青年前途至鉅，殊非國家作育人才之意。爰擬籌設省立大學一所，定名曰浙江省立英士大學。為注重實用科學起見，暫行設置理工農醫各學院。教員則就本省各生產事業機關中會任大學教授之教師兼任，實習場所則可利用上項機關之農場工廠等各項設備，課程擬採用學分制，一面予學生以專門技能訓練，一面授以基本及專門科目，庶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俾可養成專門人才，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業已擬具籌備會章程，並分別聘派籌備委員十三人，組織籌備會，擬具詳細計劃預算，籌備進行。各項籌備事宜，大致業已就緒，定於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實行開學。

四、文化事業

一、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概況 本省依照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經通飭各屬遵辦。查大綱對於各級學校社教機關縣市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應辦事項，均有具體規定，并密切聯絡，其實施要點，在普遍實施政治訓練，及時事、公民、軍事等講演。除戰區各縣及餘姚、天台、龍泉等縣外，均已造送實施計劃，由教育廳隨時核飭照行，並報部備案。

二、移藏天一閣書籍 浙東天一閣藏書較富，教廳奉部令易地密藏，派員辦理裝運手續，業已藏事，計遷運書籍八八五六冊，並由范氏推員常川保管。

建 設

一、農林與特產

甲、農藝：

(一) 改良品種——稻分水稻陸稻兩部份，共計品系七千九百零一系，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一行。(附表一)。麥分小麥大麥裸麥三部份，共計一千零九十一系，三千二百四十二行。(附表二)。棉分中棉美棉兩部份，共計七百五十六系，一千一百三十五行。(附表三)。雜糧包括玉米大豆、蕷豆、甘藷、小米、高粱等各項試驗。(附表四)。茶除贛縣農業推廣區繼續負責茶樹育種外，復在平陽及遂安各設立農業推廣區，靈水、松陽各設立木範茶場，分別舉行混合選種及純系育種。並引種各地優良品種，作品種比較試驗，決定其品質之優劣，產業之多寡，以供將來推廣之用。菸則繼續舉行品種比較試驗及品種觀察試驗。所用材料有美國、新昌、蕭山、松陽等七種，此外並以松陽菸與美國菸作雜交育種，藉以改良松陽土菸之品質。藍亦舉行藍品種觀察試驗，計有松陽、宣平、雲和、遂昌等蓼藍及江西樂平槐藍等五品種。園藝，除繼續舉行柑桔品種比較試驗外，並作各種蔬菜品種比較試驗。

(二) 改進耕作制度——繼續舉行雙季稻及兩熟稻品種配合試驗，暨耕作制度經濟價值比較試驗，以決定最適宜之耕作制度，藉資提倡。

(三) 改良栽培方法——

1. 食用作物：計分水稻小麥雜糧三部份。(附表五)。

2. 特用作物：茶分播種試驗，植式試驗，無性繁殖試驗，茶樹整形試驗，茶樹整枝試驗，更新試驗，及肥料試驗等數種。菸亦作各項試驗

(附表六)。園藝則分果樹與蔬菜兩部份。

(四) 調製農產品——分龍井茶採製試驗，珍眉茶製造試驗及紅茶製造試驗。

(五) 檢驗農產物——

1. 棉花檢驗：本年一月至五月份止，共計初驗皮棉一三七九七一·九市担。不合格者計五〇八四七·五二市担，佔百分之三六·九。初驗不合格經處理後，報請複驗者，計有五九二九一·六八市担。複驗不合格者僅一〇〇二·九六市担，佔百分之一·七。可見棉花實施檢驗後品質之提高，至為明顯。

2. 茶葉檢驗：本年一月份至五月份止，正茶副茶檢驗數量，共計二五五九〇·四一市担。經永嘉轉口者計二二一〇〇·九六市担。

3. 成分分析：

(1) 茶葉色料分析 上海新生化學工廠出口之茶葉牌黃粉九種，經定性分析後，不含錫鉛銅等毒質，證明為無毒色料，准予採用。

(2) 製煙過剩酸液分析 製造雪茄煙，時常將醱酵後之菸葉，浸於百分之一鹽酸中，歷二十分鐘，可免菸味過辣及調節燃燒性。此種過剩之酸液，經分析之結果，計含有於鹼百分之一·一九，可利用製造殺蟲藥劑。

(六) 舉辦土壤調查——

1. 諸暨東泌湖土壤：係粘質壤土，富有機物，但酸度過大，致燐鉀不能顯效，易罹病害，已勸導該處農民多施石灰，以改良其土性。
 2. 松陽蠶田豆土壤：試種結果，雖能結莢，但生長不良，產量極低，根部極少根瘤。加以分析結果，礦酸度高，含硼量甚少，不適於根瘤菌之生長。

3. 松陽橫山茶場土壤：係砂質土，表土深厚，酸度不高，富含氮及鐵，但缺乏有機質及磷酸，倘能加以改良，對於茶葉之質量必更臻於善美也。

(附表一)二十八年稻作育種試驗概況表

試驗名稱	系數	(市尺) 行長	(市尺) 行距	每區行數	重複次數	總分數	標準品種	排列方法	備註
早稻大區試驗	(一)	一二	一二	一	五	三〇〇	五〇四號	隨機	在頂弄水稻試驗區試驗
"	(二)	七	二二	一	六	二九四	"	"	"
"	(三)	一八	一二	一	七	四五〇	老鼠牙	"	"
早粳稻大區試驗		九	一二	一	五	四五〇	老鼠牙	"	"
早糯稻大區試驗		五	一二	一	五	四五〇	老鼠牙	"	"
晚稻大區試驗		一五	一二	一	五	三七五	雪晚梗	"	"
早秧稻高級試驗	(一)	八	一二	一	五	三七五	九號	"	"
"	(二)	二八	一二	一	五	三七五	九號	"	"
"	(三)	一二	一二	一	三	三七五	火稻	"	"
中秧稻高級試驗	(一)	一四	一二	一	五	三七五	早生	"	"
"	(四)	一四	一二	一	五	三七五	早生	"	"
"	(二)	三一	一二	一	五	三七五	早生	"	"
"	(三)	一七	一二	一	五	三七五	早生	"	"
"	一	一	一	一	五	三七五	早生	"	"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三七五	早生	"	"
五	五	六	六	六	五	三七五	早生	"	"
四五五	六二〇	八	羅尖	老鼠牙	七〇〇	早生	羅尖	在本所試驗	在項弄試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務部門

三六

(附表二)二十八年麥作育種試驗概況表

(附表三)二十八年棉作育種試驗概況表

試驗名稱	系數	(市尺) 長	(市尺) 距	每區行數	重複次數	總行數	標準品種	排列方法	備註
中棉品種比較試驗	七	二〇	一·五	四	五	一四〇	王村土棉	隨機	在本所試驗

(附表四)二十八年雜糧育種試驗概況表

試驗名稱	系數	(市尺長)	(市尺距)	每區行數	重複次數	總分數	標準品種	排列方法	備註
玉米自交	第一年	四七二	一八	二	一	不重複	四七二	有秩序	
	第二年	九八	一五	二	一	"	九八	..	
	第三年	八三	一五	二	一	"	八三	包括短行	
	第四年	一二一	一五	二	一	"	一二一		
大豆品種比較試驗	一九	一五	二	二	一	"	一二一		
大豆品種觀察	二四	一五	二	二	一	"	一二一		
大豆株行試驗	八八二	五	二	二	一	三	松陽大豆	隨機	
蠶豆品種比較試驗	八	八	一五	一	一	不重複	八八二	官大荳	
甘諸單塊試驗	三三	四	二〇	一·五	一	四	二二〇	隨機	
高粱品種比較試驗	八	二五	一〇	一	一	不重複	三三	拉丁方	有秩序
		二	一	一	一			隨機	
		一	四	一	一				
		三一	三一						

政務部門

四〇

高粱穗行試驗	一九六	一〇	二	一	不重複	一九六	有秩序
小米品種比較試驗	一〇	一一	一	一	不重複	一〇	有秩序
總計	二〇二一	六三	三	一	不重複	六三	隨機

(附表五)二十八年食用作物栽培試驗概況表

試驗名稱	處理數	小區面積	重複次數	排列方法	供試品種	備註
雙季稻早晚稻移植期試驗	一三五	一釐	六	隨機	五〇四號	在項弄水稻試驗區試驗
水稻肥料肥效試驗	七	二釐	五	有秩序	京城	在永嘉中心農場試驗
水稻肥料同價試驗	四	五釐	四	拉丁方
雜糧甘薯肥料肥效試驗	一	二釐	五	有秩序	晚大豆	..
大豆肥料肥效試驗	五	二釐半	四
小麥播種期與合併試驗	二八	一釐	..	隨機	九號	在項弄水稻試驗區試驗
小麥移植方法時期合併試驗	二四	一釐	五	在五夫繁殖場試驗
小麥畦幅大小試驗	一分	..	四

(附表六)二十八年菸草栽培試驗概況表

試驗名稱	處理數	小區面積	重複次數	排列方法	供試品種	備註

有機氮肥比較試驗

四

二

四

隨

美

牛

舌

尖

豆餅用量比較試驗

六

二

四

隨

國

菸

草木灰比較試驗

七

二

四

隨

...

...

摘心試驗

六

二

四

隨

...

...

乙、森林：

(一) 辦理造林業務——本年春季，農業改進所暨附屬各場均會就所轄林區，或選定適當地點分別進行造林工作。統計造林面積共有七百二十三畝餘。又栽行道樹十二公里半，兩共植樹十九萬五千四百另七株。至造林主要樹種，以採用有經濟價值者如毛竹板栗烏柏油茶油桐等為原則，茲將各場造林成績列表於下：

各農業場所二十八年春季造林統計表

場別	造林地點	樹種	面積或面里	積程或種植穴數	植株數	備註	致	敬	敬
農業改進所	自本所至車站及至河埠	白楊、泡桐、苦棟	二·五〇	公里					
靈水縣農場	鐵沙灣、香爐壠、鳳凰山等地	毛竹、刺杉、板栗、油茶、香樟等	一五〇·〇〇	市畝					
青田農場	奇雲山、朱山口、大茶坑等地	茶、油桐、香樟等	一二二九·〇〇	九一六					
龍泉農場	中山紀念林	刺核、板栗、油茶、香樟等	一八·〇〇	九一六					
縣城附近公路兩旁	油桐	刺杉板栗油茶香樟等	三·三六〇	九一六					
		不計面積							
		無患子	五·〇〇	一·三〇〇					

宣平縣	下橋頭祝村荒灘等地	漆樹、板栗、黃櫈、馬尾松、白楊等	九·五〇	一·三五〇
景寧縣	中山紀念林及豸山金仙寺等地	馬尾松、女貞、白楊、無患子、側柏等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中心農場	縣城鯉魚山及小順先等地	馬尾松、汪槐、油桐、苦櫟、刺杉等	六〇·〇〇	一七·九一〇
雲和縣	山大路下等地			
慶元縣	天壇山	油桐	二六·〇〇	一·六五〇
中心農場	西郊翠微山	馬尾松	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〇
永嘉縣	公路兩旁夾溪兩岸	白楊、刺槐、棟樹、楓楊	五·〇〇	二·五〇〇
縉雲縣				
建德林場	烏龍山	青岡櫟、孟宗竹	一〇〇·〇〇	七二三·三〇畝
合計			一二·五〇里	一九〇·六八〇
				四·七二七

附註：本表係就各場本年春季自行造林者計算，其分發種苗指導人民造林者均不計在內。

(二) 培育苗木——農業改進所暨附屬各場，均設有苗圃。所育苗木，除備各場自行造林之需外，餘供各機關團體以及當地人民具領造林之用。本年春季發出苗木數量共計一、八七〇、一七三株。

(三) 油桐試驗——為改進本省油桐品質增加產量起見，本年在麗水縣中心農場北山林區內選定地點舉行油桐試驗，進行各項試驗工作。試驗區面積為二十畝。業將去年向各縣採選所得之各種油桐品種，分別劃區墾種，現正積極進行並詳加記載。

(四) 指導墾植樹——農業改進所為謀擴展處屬十縣油桐栽培面積一萬畝起見，曾於去年秋季派員選購優良樹子三萬三千餘斤，分貯處屬各縣中心農場，由志願墾植油桐者申請登記，無價發給樹種，分別指導墾植。一面並督導在油桐林地內間植農作物，藉以增加農產物之收入。

(五) 倡導合作植桐——在麗水太平及青田海口兩處指導當地人民組織合作社。各選荒山二三百畝墾植油桐。除供給優良種子外，並貸與墾植及肥料資金，委派技術人員指導業務經營方法。此外並與江山縣政府會同指導江山四都人民，組織油桐生產合作社，經營管理前農業管理委員會所墾油桐林。除就地招集社股外，農業改進所並認股本一千元。

(六) 築設公路行道樹苗圃——在麗水、常山、建德三處，各設公路行道合作苗圃，培育適宜苗木，以供各路線種植之用。所需經費，由公

路局負擔，關於育苗技術方面管理事宜，由農業改進所派員辦理之。

丙、蠶絲：

(一) 繁殖蠶種——

1. 建築蠶室 農業改進所在碧湖小普陀建築合理之蠶室十間，共需經費三千九百元。本年二月間開始興建，大部工程已次第完成。室內之裝設尙未能配裝完全。

2. 植桑整枝暨施肥 在碧湖小普陀地方，價購民地十餘畝，並向嵊縣等處購得桑苗七千枝，於三月間分批栽植。其中一部份以供稚蠶飼育，一部份擬待明春嫁接，以供壯蠶之用。成林桑園，分別整枝。再將壯蠶用桑，按照施肥時期施用肥料。

3. 配發各製種場之原蠶種 於四月間先後配發完竣。

4. 蠶種冷藏 在蠶卵胚子，至冷藏適期，特派員將大部原種，運送寧波冷藏公司冷藏，另一部份之蠶種，置界首自建冰庫中冰藏。後因寧波冷庫被敵機炸燬，乃製造夏製早秋用原種，以供各種場製造秋蠶即時浸酸種之用。並在武嶺建築小型冰庫一座，以資冷藏。

5. 培養原蠶種 所製成種數，計界首場原原種九百五十四張又十四張，原種四百八十九張。碧湖場原原種一千六百二十張又五十三張，原種四百六十八張又五十二張。武嶺場原種三千餘張。惟界首碧湖兩場所製原原種及原種，預定均供明年春用，武嶺場則分春用秋用兩種。

6. 製造改良蠶種 在臨安利用已停業舊有之萃盛三場鳳亭二場之兩製種場為場所。所需蠶具，由附近特約蠶農悉數供給並應用，其桑葉按照飼育蠶量之多寡，由特約蠶農供給，其所採得之蠶繭，則依繭質之優劣，繭量之多寡，付與繭價。各項技術，概由農業改進所技術人員負責辦理，計春期飼育蠶量一四九九·一七公分，製造春製改良蠶種四萬餘張，以供浙西各縣蠶農明春飼育之用。

(二) 蠶種管理——

1. 設立蠶種管理處 擇定嵊縣城區繭業公會為處址，以期接近蠶區，便於管理。於本年三月正式成立。

2. 設立指導所 本年春蠶飼育種量之最多者，首推蕭山、諸暨兩縣，其次為嵊縣、新昌，再次為紹興、上虞。其餘各縣，為數更少。本期仍根據種量之多寡，為設立指導所之標準，計蕭山改進區設立指導所六所，諸暨七所，嵊縣五所，新昌三所，紹興一所，上虞一所，於（潛）臨（安）昌（化）三所，桐（廬）分（水）新（登）二所，安（吉）孝（豐）一所，以上共計設立指導所三十所，任用指導員六十一人。

3. 配合各縣蠶種 本年各縣農民所需要春蠶種，均由農業改進所向種場訂購，統籌配發，由蠶種管理處專司其事。訂約收買本省之春蠶種，計有臨海等二十二場。所有收買蠶種，按照各縣實際需要，計配發蕭山等十七縣，共計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張。

- 4.指導蠶戶技術及協助收繭 各縣蠶業改進區所屬各指導所，對蠶戶飼育上之技術等均切實指導外，在收繭期內，關於收繭技術等，仍協助油茶棉絲管理處管理絲繭辦事處辦理。

(三) 蠶種檢驗

1. 設立蠶種檢驗處 專任監督蠶種製造事宜，勘定縣城區繭業公會為該處辦公處所，於三月正式成立。
2. 查驗合格蠶種 本春各場合合格蠶種應貼之合格證，仍照上年成例，刊頒蠶種訖戳記二十顆，令發蠶種檢驗處於三月間派員前往各場查驗蓋，以昭鄭重。
3. 蠶期督察 本年春蠶期各製種場應養蠶量，經派員分往各種場審查封存。養蠶期間，輪流督察，製種期內，則督察各場澈底交雜，使能合於正常狀態，以得良好之交雜蠶種。
4. 抽取春製蠶種代表母蛾實施鏡檢 蠶種檢驗處派員分赴各場，抽取百分之五毒率代表母蛾，依例檢驗，正在施行鏡檢中。

丁、畜牧獸醫

(一) 繁殖並推廣種畜 為繁殖各種優良種畜，從事推廣，業將第一代改良小豬繼續配發靈水、松陽、遂昌、青田、宣平等中心農場，分別推廣。特約農家飼養外，並於二月間開設辦飼坊，置辦飼缸飼篋等用具，籌備大量孵化蕭山龍游種鷄。至五月間該項種鷄經孵出三三九〇羽，仍感不敷推廣，旋由蕭山再行購運雛鷄一一〇〇羽，合計四三九〇羽，配發各地分別推廣。此外並有蕭山種大鷄四八羽，來克航種大鷄二羽，雛鷄一三羽，為應特約推廣之需，亦經先後分發。

(二) 辦理經濟牧場並研究抗豬霍亂育種 改良豬種頗受農民之歡迎。於三月間選購小豬一批，設立經濟牧場，以便養成母豬，繁殖第一代改良仔豬。同時並將是項小豬與製造抗豬霍亂血清之血毒豬，經注射猪霍亂血毒而毫無反應者飼養，俟適齡後配種，將來繼續觀察，仔豬對於猪霍亂之抵抗力是否得能遺傳，加以研究。

(三) 製造獸用血清菌苗 血清方面，進行製造者有牛出血性敗血病，猪肺疫，猪腸炎，猪霍亂等四種免疫血清。目前猪霍亂血清已製出者計有一九二〇八西西；而前例三種，因免疫程序之時間較長，須以漸進法按步進行免疫之，不久當可製成。至於臟器苗及菌苗方面，現已製出者計有牛瘟臟器苗一八〇〇〇西西，猪霍亂預防液八五〇〇西西，猪肺疫及腸炎混合菌苗一三一〇〇西西，牛出血性敗血病混合菌苗三三〇〇西西，炭疽芽胞菌苗三三五西西，均經分別試驗，效力甚佳，堪供應用。

(四) 預防及治療家畜疫病 今春蘭谿、雲和、遂昌、宣平等縣，經派員前往免費治療或預防注射，共計防治牛猪等家畜五五一隻，並指導清潔衛生隔離消毒等方法，以收迅稿之効。

戊、病虫害：

(一) 調查方面——調查螟蟲越冬死亡率，麥類黑穗病損失率，及嵊縣茶樹病蟲害發生情形。

(二) 指導防治方法——推行插菸草治螟，防除甘藷害蟲，及防治柑橘害蟲。

(三) 研究試驗方面——梨樹赤星病防治試驗，菸草立枯病預防試驗，均在繼續進行中。本年並辦理病菌之分離培養與接種工作。各地設立預測燈，藉知各地蟲害發生時期，以利防治。改良飼育土蜂，增農村副產。飼養重要經濟昆蟲，考查其生治史，並成立茶葉病蟲害研究室，同時搜集與製作標本一百六十餘盒。

(四) 痢蟲殺菌藥劑——製造國產殺蟲殺菌劑，根據陳法將試驗製造應用者，如殺蟲烟粉，固體松脂合劑，硫酸烟精，波爾多液，及砒酸石灰。

己、農業推廣方面：

(一) 擴充農業推廣區——本省上年為謀良種良法普遍推動使其深入農村起見，經先在靈水等十縣各設中心農場，以為推動單位。於縣之區署範圍設繁殖場，於各鄉鎮設示範農場，辦理一年，尚有成績。本年三月，擴增永嘉、永康、紹興、慈谿、餘姚、鄞縣、上虞、黃岩，金華、蘭谿、壽昌等十一縣為農業推廣區，以期普及。

(二) 統計上年擴種小麥畝數及增產數量——上年為謀增加牛產，經先後通飭各縣積極擴種冬作，以資彌補。本年據孝豐等四十三縣呈報結果，總計擴種小麥畝數七八九二三七畝，共可增收小麥八一三九八一石。其中第九區靈水等十縣，經免利貸放冬作種籽者，斗擴充種植小麥面積共計一九〇五一畝，約計可增產小麥二四五五一担。

(三) 通飭各縣預留本年擴種冬作需用種子——規定各縣督飭各鄉鎮保長指導農戶自行留種外，其有適於冬作而習慣休閑，或有貧農無力購種者，由各縣按照當地情形，籌購小麥一百担至五百擔，妥為保存，以備屆時貸放所需。購種經費，由縣款項申請撥墊，或自行設法貸款應用。

(四) 繼續舉辦稻棉地方試驗——去年處屬各縣成立較早之各中心農場，已先舉行地方試驗，本年再加新近成立之各場區，於本年仍選用已經育成之優良稻棉各品種，繼續舉行地方試驗，以測驗各品系適應力之強弱，以為將來擴大推廣之準繩。水稻地方試驗之供試材料，計分早稻二十系，中稻二十系，晚稻十一系。棉花地方試驗供試材料，計分中棉美棉二類，內計中棉品種五，美棉品種一。

(五) 推廣優良品種——

1. 推廣純系小麥產量 上年冬季，由該所分配處屬十縣中心農場及金華農業推廣區之純系小麥，計有四號及九號兩品種，分發農家試種，生長情形均為良好，頗得一般農民之歡迎。本年為擴大推廣種植起見，由各縣場區負責派員督導，去偽去雜，藉保純潔，備供擴充推廣之用。據各場區查報，小麥產量估計約六〇九〇市擔。

2. 推廣純系水稻計有中稻一號，中稻二號，中稻三號，中稻四號，晚稻一號，晚稻二號，晚稻三號，為本省前由省稻麥改良場已育成優良水稻，經去年浙東處屬各縣中心農場特約當地農家試行小規模推廣後，成效尚佳。今年除新成立之各場先作小規模之推廣外，其他各場區擬作較大範圍之推廣，估計推廣純系稻種約五萬三千五百七十五斤，栽種面積約一萬餘畝。

3. 推廣脫字美棉種 為增加棉產，提倡農民種植，及改良品質，適合細紗之紡織，向餘姚、鎮海等縣，購賣改良脫字美棉三千餘斤，今發各屬場區，試行小規模之推廣。

4. 推廣果樹苗木 處屬各縣風土，適宜柑桔生長，為提倡果樹栽培起見，向黃岩農業推廣區採辦優良品種之柑桔類水密桃等七百九十五株，分發各場區推廣繁殖。

5. 推廣馬鈴薯 馬鈴薯近來用途日廣，除替代糧食及供佐食以外，又為釀造酒精重要原料，為推廣種植起見，分別向永嘉中心農場及金華農業推廣區購買薯種五百餘斤，貸放金華一帶種植。

庚、化學肥料：

(一) 改組化學肥料公賣處 本年除統制化學肥料輸入並切實施行檢驗，同時設場試驗示範，及試製磷鉀等肥料，期求本省肥料之自給，以塞漏卮，業務範圍，日益擴大，實際已非公賣機關，因於本年四月間，改為化學肥料管理處，注重於管理及改進，同時將公賣費改為管理費，以符實際。

(二) 重行辦理登記及核定各縣代售處 本年規定原有代售處之分經理股東零售店之負責人，以及合作社，交易公店，均得申請登記，代售化學肥料，認定年銷數量，經核准後，發給委託代售證，準組設代售處，依法營業。但每縣不得超過四家，以示限制。本年核定代售處，共計二十六縣，七十三家。

(三) 管理及核定各縣代售處進貨品 本年度核定各縣代售處進貨，預計總數為六萬包，由一月載至六月底止，各代售處申請核准購運者，計硫酸銼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包，氯化鉀九百三十一包。實際進口計硫酸銼一萬三千七十五包，氯化鉀六百三十七包。

(四) 改定肥料售價及平衡管理費數額 二月間規定硫酸銼每包(二百市斤)售價為國幣三十四元，銼燒酸石灰仍照上年售價為十六元五角，氯化鉀亦仍為二十五元，並仍規定全省一律，各代售處不得私自抬高。五月間，各代售處聲請，以關稅運費等負擔增重，交過不便，肥料銷售困難，經將硫酸銼售價，略予增加，改定為每包國幣三十五元五角。各縣代售處進貨繳納管理費數目，核定氮肥每包四元，磷肥每包三元，鉀肥每包五元。惟近海代售商以交通便利，運費低廉，內地代售商以距離遙遠，負担運費較重，所得利潤未能均衡，故參照運輸距離遠近實際情形，訂定各縣納收管理費及補貼運費標準，並將近海區域略予提高，內地酌量減低，以資貼補。

(五) 設計製造肥料以謀自給 農家所用之化學肥料，概由國外輸入，不但漏卮浩大，且有斷絕供給之虞，影響於農業生產者甚大。考農產

物所必需之化學肥料，爲氮肥、磷肥、鉀肥三種。三者之中，氮質肥料用新法製造，規模甚大，一時不易辦到；鉀質肥料需要數量較少，天然肥料中類多含存；惟磷酸肥料最感缺乏，亟應提倡製造，以謀自給。在磷酸肥料製造之原料，爲磷礦石與動物骨骼，前者受產地之限制，本省尚未發見，後者則可隨時收買，製成骨肥，供農家使用。且應用簡易之方法，則所需經費不多，業擬定小規模骨粉製造廠計劃，冀能實行設廠製造，以資倡導，正在詳密審核中。

(六) 試製磷鉀等肥料 就地購買動物骨骼，加硫酸處理，使骨中磷酸三石灰，變成可溶性之磷酸二石灰，以製成骨質過磷酸。日下先供圃場試驗之用，以比較其肥效，俾日後大量製造，以代替舶來品之過磷酸石灰。同時並試製土產明礬中之鉀鹽及鋁鹽，以研究其利用之途。

(七) 進行肥料圃場試驗 化學肥料管理處與永嘉縣中心農場會同進行肥料試驗。先就水稻、黃豆、蕃茄、蕃薯、及番薯五種分別實行肥效比較與肥料同價試驗，並將天然肥料化學肥料單用混用之比較試驗特別列入，以爲實地施用之根據。又在餘姚合作棉場，擬定棉作肥料試驗計劃，切實施行。

二、漁業

一、漁鹽管理：

(一) 繼供各區漁鹽 本年春季第一漁區價購石浦存鹽二萬担(已先運一萬擔)，第二漁區價購臨海存鹽一萬擔，以應漁銷；至第三漁區因有北監固定收場之故，尙能依照正常程序收儲，惟以時局關係，海上常發生阻梗，時有不能如期放運至各分處，以供銷售情事。

(二) 供應漁鹽情形 本年春汛，敵艦雖不時騷擾各漁場，然漁民尙能出海捕撈，以此漁鹽供應情形較上年爲佳。統計結果，計第一區一月至五月份，共銷售八四八四·五〇担(該區因爲特殊原因售出較少)，值二三六七〇·六八元；第二區一月至六月份共銷售五六〇四四·五擔，值二〇三九二·三五元；第三區一月至四月份共銷售五〇九九九·七五擔，值九七四四四·九一九元。

二、調劑魚產及供應漁需：

(一) 繼續辦理冷藏 第一區漁業管理處，本年仍利用冷藏庫代商冷藏及購鮮自藏，以期調劑魚產，免使過剩。(藏至六月底止，該庫自藏目魚二萬斤黃魚一萬五千斤。)

(二) 繼續製供人造冰 去冬天氣不寒，天然冰凍結無多，第一區漁業管理處於六月八日開始製造人造冰，以濟漁銷。(該區每日可出冰七十二塊每塊約重二百磅)

(三) 協助漁民採購漁需用品 第一漁區定海鈞門等處漁民，於春汛前，因網具所需之毛竹毛筒簾繩等原料禁運出口，難以採運，經由該管漁

分會及鄉長證明，並查驗放行。

三、漁業貸款•

(一) 溫區漁民合作金庫 該庫自上年十月成立以來，即積極舉辦各種漁業貸款（漁業合作社保證貸款，漁船保證貸款，漁具及漁業用品之工商業保證貸款，魚行保證貸款，漁鹽捐民保證貸款），本年度除永嘉、平陽兩縣由該庫直接貸放，玉環縣由該庫在坎門設立辦事處直接貸放外，並在樂清、瑞安等縣，由縣政府成立漁民借貸所間接貸放。截至五月底止，該庫共貸出二萬一千三百元。

(二) 漁民聯合放款 第二區漁業管理處會同第六七區專員公署與浙江地方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所舉辦之漁民聯合放款，其合同業經於上年簽訂完竣，本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區合同滿期，展期一年，照舊辦理。至各區漁民借貸所，除第一區定海縣因特殊原因未即設立，鎮海縣雖已設立（由農民借貸所兼辦）未行貸外，第二區臨海、溫嶺、象南三所仍繼續辦理各種業務。去冬貸出之二七三〇〇元，除象南借貸所一六〇〇元正在趕催未即收回外，餘均先後收回。

四、研究改進•

(一) 舉辦養殖試驗 第三區漁業管理處為利用荒廢泥灘水面，以謀養殖事業之發展起見，特在樂清縣境之清江渡芙蓉水漲朴頭白溪新城塘等地設立牡蠣鰐鰐等試驗場，業經勘查測量竣事，現正在進行觀測採苗下水等工作。

(二) 繼續改良製造試驗 第一區漁業管理處，為改良各種水產物製造方法及品質起見，曾於上年度舉行乾鹹薰製等試驗，本年仍在繼續進行，乾製者有黃魚墨魚等魚及內臟三萬六千餘斤，薰製者有帶魚鯧魚數種，除薰製鯧魚體質乾柔保存期間僅可達三月外，其餘均有良好結果，且確較一般市上販製品為佳。

(三) 繼續研究冷藏 觀測海洋及漁區氣象，並繼續測定重要魚類，獎勵漁民金丁興改進捕撈方法。

五、調查登記•

舉辦漁業經濟調查，魚市調查，及漁村漁船被害情形，一十八年度漁戶魚商登記。

六、教育宣傳•

籌設漁鹽民小學四所，並補助原有四小學；漁區設漁民補習學校，春汛期內舉行漁業宣傳會。

七、保衛•

各區漁業管理處，添設保衛股，整理並設置護漁船隊。

三、工業

一、手工業指導所工作概況：

(一) 推廣事業 添設推廣課，專司推廣指導之責，並計劃設置農產製造工業、紡織工業、造紙工業等三推廣區。即以原有農產製造場及紙業改進場分別改組為農產製造工業推廣區及造紙工業推廣區之中心示範工場，另添設紡織工業推廣區中心示範工場一所。調查關於造紙事業，已將蕭山、龍游、松陽、慶元、平陽等縣調查完畢。其他如紹興、餘姚、永嘉之紡織事業，及永嘉之皮革，樂清之花邊，草帽，義烏之土硝與製糖，諸暨之土硝、硫礦等，亦已分別派員調查。

2. 訓練 分傳習訓練、來場實習、就地指導三種方式。傳習訓練合格者，計造紙十二人，農產製造三十人，染織四十四人。來場實習者人數，以農產製造場較多，計七十八名，均由各機關學校保送，其餘尚有紙業改進場九名。就地指導者，僅造紙一種，指導地點計有慶元、松陽、遂昌、蕭山四處。

(二) 生產及運銷概況 染織場月產紗布，本年自五、六百磅增至六千餘磅，紙場月產新聞紙及連史紙自一百令增至三百令左右，農場各種出品月產數量，亦均增高。以上各場營業額，上年份均不及二千元，至本年六月底止，已達四萬四千餘元，銷路亦擴展至皖、贛、湘、蜀各省。印刷廠自一月份開始營業，六個月營業額為三萬五千餘元。

(三) 新興事業籌辦概況：

1. 印刷廠 印刷廠設於麗水，自去年元旦起正式營業，普通設備尙稱完全，惟機件皆係陳舊，效率較差，碧湖分廠現亦在籌劃中。

2. 染織廠 該廠設於麗水近郊，內分織造、針織、染整三部，染整機件在整理中，織布機已製造，針織機件定於八月初由雲和遷移麗水，廠屋最近即可落成，約九月間可正式開工。

3. 麵粉廠 該廠設於碧湖，廠屋麥庫已大部完成，自行設計之半機械化麵粉機，亦不日製造竣工，一俟原動機趕裝就緒，即可開工。

4. 文具廠 該廠設於麗水岩泉，房屋行將落成，機件不日交貨，材料亦採辦齊全，裝有水車，以便利用水力轉動機件，擬於月內先大量製造粉筆，以應各地學校急需，尚有油墨臘紙兩種出品，亦可於下月內開始製造。

5. 工具廠 該廠係該所與織錦鐵工廠合辦，設於染織廠附近，全工場業已開工，木工場鑄工場均在佈置中，其主要業務，為脩造手工業指導所各場廠應用機件，及承接外界委辦之工具。

6. 土產原料試驗室 土產原料試驗室儀器書籍，前向滬上定購，已有二批到麗，試驗原料，亦有一部份在永嘉購到，試驗工作，暫分油脂醸造造紙染色日用品等組，已分別開始工作。

二、一般工業行政：

(一) 奨勵工業技術 鄭縣王長安試造化學毒藥晒水精，永嘉王桂生發明實用交流電燈變光器，武義何如璋發明樹壳製造肥皂硝鹽原料，及宋玉秀製造摺木旅行床，均屬工業技術之獎勵，業經依照條例，分別轉部審核。

(二) 發展救濟工業 擬具本省救濟工業計劃，對於多數工廠方案，及省臨時參議會建議籌設手工業工廠及婦女工廠等案，均經分別辦理。各地救濟工業，在經濟上或技術上予以補助者，計有第五區平民工廠龍泉縣救濟工廠及上虞織席工廠等。

(三) 興辦工業合作 協助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推行工業合作事宜。

(四) 利用土產製造工業品 各地民眾自動呈請利用土產製造工業品者，計有瑞安等縣之如絲製造酒精，雲和等縣之梨果製造酒類及罐頭，處屬各縣之木材製取木醋酸，又本省出產之臘紙紙坯原料，都令限制出口，當山各地紙業廠商儘量利用，自行製造。

(五) 履行工廠登記 各縣工廠間有尚未履行登記者，均經飭令補辦手續，以符規定。本年六個月內，核定登記者，為黃岩武義樂清等三縣米電廠五家，統計全省已登記之工廠，達八百六十六家，內六十六家經予撤銷登記。

三、工會：

(一) 整理改組呈報有案之工會，達一百五十餘單位。糾紛案件則以永嘉挑夫暨針織工人、平陽鰲江駁夫、以及諸暨淵池鐵路工人、麗水利用廠織工等之風潮，處理較費周折。

(二) 省區工會，則有曹娥江民船船員工會，因與成濟船局爭奪航權，照章召集第三屆代表大會，舉行改選，之江民船船員工會正由省黨部派員指導籌組，郵務工會及汽車機司業職業工會，尚未經交通部明令備案。

(三) 強制工人加入工會辦法，經建設廳與省黨部核定者，計有永康、黃巖、仙居、象山等縣。

四、度量衡：

本年各縣添設檢定員者，計有衢縣麗水金華等縣，由建設科科員或技士兼辦者，有青田平陽等十四縣，各縣積存征起檢定費已紛解到廳，又前省度量衡檢定所於二十六年間向德商定購之天秤砝碼等件，亦經建設廳提運存廳。

四、礦業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本省為整理礦業，免除礦商紛爭起見，特停發新礦照一年，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整理期滿，因戰事影響，各礦商能繼續

呈請設權開採者甚夥，不僅不足以調劑社會經濟，樹立工業基礎，而擁舉抗戰資源，至深且鉅。本年四月一日登報公告，催限各礦商於一個月內備具實測礦圖，暨應行繳呈各件，送廳核辦，逾期即依法將其原呈請案撤銷。在五、六兩月，各礦商能依限繼續辦理者，已較踴躍，但猶豫觀望者，仍亦難免。擬在本年下半年度依法嚴密監督，並加緊推動，以振礦業，而利抗戰。茲將本省礦業情形統計於后：

(一)二十八年以前設定小礦及採礦業權，至今仍繼續有効者，凡九十九家，統計面積二千八百十二公頃九十五公畝另八公頃，其礦類為弗石

礦、鐵礦、錳礦、磁土、硫磺、煤、銻、鉛、鋅、重晶、滑石、明矾、雲母、及鉬礦等。

(二)本年上半年設定弗石礦小礦業權者凡三家，總計面積二公頃四十一公畝七十二公釐。

(三)經公告催限各礦商繼續辦理後，其依限辦理呈請立案手續者，計七十八件。

(四)平陽矾礦藏量甚富，稟質精良，採煉簡易，交通便利，惜過去當地鄉民自由採煉，技術拙劣，因此產品不能與外矾競銷。茲為增加外匯，救濟民生起見，擬即設法整理，由資源委員會指派技術人員協同改進，增加產品，並墊撥資金收購，轉銷出口，現已數次接洽，俟辦法決定，即可實施。

五、商業與貿易管理

一、商業：

(一)辦理商業登記 在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未公布以前，本省原有商業登記單行規程，辦理雖僅二年，尚有相當成效。自新法公布，本省單行規程，遂予廢止，徒以新法並無強制規定，適值抗戰軍興，本省地處前方，工商凋敝，遂致無形停頓，年來仍繼續辦理者僅鄞縣、定海、紹興等三縣。截至本年五月底止，總共三八六家，資本總額一、二四、四〇〇元。

(二)成立各縣戰時物價評定委員會 自抗戰以來，交通被阻，運輸困難，日用品供求不得其平，物價遂漲落不定，不獨影響人民生計，抑且有礙抗戰。經於上年十一月間通令各縣組設戰時物價評定委員會。先後成立者，計有鄞縣、永嘉等五十三縣。最近經濟部電送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授機操縱處置辦法，規定各縣應組織平價委員會，決定本省各縣戰時物價評定委員會予以廢止，另行設立平價委員會，以符規定。

(三)通飭本省各縣商會及各業同業公會限期完成改組手續 偿正商會法、及工業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業奉明令公布，自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依照各該法之規定，所有本省前已核准設立之各縣區鎮商會，應於一年內，各業同業公會，應於六個月內依照新法完成改組手續。經與省黨部先後洽商，訂定本省實施修正商會法、商工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暫行辦法一種，通飭遵辦，並指定杭州市、杭縣等十八縣市為應維持現狀之縣市；所有各該縣商業團體一律援用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暫緩舉行改組，其餘於潛、昌化等五十八縣，所有各該縣鎮商會及經濟部指定之重要各業同業公會，均應於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律依照新法改組完成，其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各業同業公會，則應由當地黨政機關督促各該團體依照新法重行辦理設立手續。本省全省商會聯合會，則應於本省實施新法各縣

區鎮商會改組完成後一個月內（即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照新法改組完成。其餘輸出業同業公會，係為新設立之團體，業已令飭永嘉、鄞縣兩海關所在地，先行督促組設矣。

（四）繼續督促辦理公司登記 本省各公司，其已依法登記核准設立者固多，而未經核准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非公司組織而竟以公司名義相號召者，恐亦不少，業經先後通飭嚴行取締督促，一律依法舉辦登記。惟各業商人多持保守觀望態度。半年以年，已核准登記給照者，僅有縣縣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已核准發起組織者，有鄞縣四明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張信茂增記酒醬釀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其餘核准增资登記者，有溫州普華興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甯波正大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安縣南堤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

二、貿易管理

（一）運銷處 依法呈准設立者，計有溫處木炭運銷處，溫處木板運銷處，溫處木材運銷處，溫州蛋類運銷處，寧紹紙類運銷處，台州桔類運銷處，及台州草帽運銷處等七個單位。在本年一月至六月間核准組織者，有餘姚草帽運銷處，寧波水產運銷處，處屬於菸葉運銷處，金嚴處兼辦龍游紙類運銷處，溫州紙類運銷處，及溫州紙類運銷處等六個單位。溫處木材運銷處以拒不收買，違背定章，經查明屬實，業予解散。

（二）各運銷處貨物出入口有溫州寧波及台州三處，台州自三月間封港以後，貨運無形停頓。本年一月至六月間各種物產由溫州出口，約值三百八十萬元以上，甯波約值一百八十餘萬元，海門則以封鎖關係，不足三十萬元，共約六百萬元。

（三）提取木炭運銷處平價準備金 本省定有提取平價準備金辦法十四條，並暫以桐油木炭為限，其提取手續，經擬定標準，先後通飭遵辦有案；倘遇市價低於收價，運銷處按照核定收價儘量收買，其差額得動支平價準備金，以彌補之。各運銷處年終結算，如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股息時，亦得呈准動支。自實行提取平價準備金以後，生產者及出口商之利益，已有切實保障，行當推及於其他各運銷處，以期普遍。

六、路政

一、公路工程

（一）建築新路工程：

1. 興築溪途人力車道 溪口（龍游縣屬）至遂昌公路，其長五十二公里，估計經費十三萬九千餘元，業於三月間開始招商發包興工，預計七月前後當可全部完工。

2. 繼築龍慶路梅慶段人力車道 龍泉至慶元全長九十六公里，修築人力車道，共需經費二十三萬餘元，其由龍泉至小梅一段，計長四十四公里，自上年興築以來，業於本年四月八日全部完成，並於五月一日正式通行汽車。所有小梅至慶元一段，計長五十二公里，工程預算估計十二萬七千五百五十餘元，並於六月間繼續招商承辦，正在開工趕築，預期本年度內全路工程可以完竣。

測量雲景路人力車道，雲和景寧，地處本省邊境，山嶺重疊，交通艱阻，經擬定修築人力車道計劃，於六月間，飭由公路局組織測量隊前往測量，預期兩月測竣，即行繼續興工。

(二)各路整理工程：

1.修建橋涵加寬路基路面及改善灣道工程 本省各路橋梁涵洞，因運輸繁，損壞頗甚，各路之路基路面，間多狹隘，尤以傍山諸線為甚，行車危險，均酌量加寬，各灣道之過急者，亦擇要改善，其間工程較鉅之麗長路馬頭灣山道，並已開工積極趕辦，此外麗浦路之赤石牛頭新嶺石塘等處，亦經先後施測，一部份並已先予招商開工。

2.充實渡口設備 各路渡口原有碼頭船筏各項設備，極易損壞，其應加修或須重行建造者，均經按照實際情形分別辦理。此外麗浦路之麗湖赤石，及杭淳路之東溪各渡高低水位碼頭，暨各渡載車渡船，並已次第添建。又金華浮橋兩岸加築碼頭，在婺江大橋未完工以前，金華與麗水間手車之運輸，實賴該浮橋之改建。

3.行車設備之建築及改善 各路添建站屋車庫，並擇較大各站，加蓋雨篷及待車室，俱已分別施工。行車電話，經予整理及準備架設者，有衢浦全路與衢淳路之常華段，麗長路之東長段，以及衢淳路之華婺、衢壽路之金蘭、麗長路之東永各段，此外若行車警告標誌、及里程碑、站名牌等，因年久失修，均予澈底修換，預期本年度內當可將全部整理告一段落。

4.搶修水毀工程 本年有汛，各路工程因防禦得宜，幸無重大損失。惟霉季開始，水勢又大，衢淳、杭淳、衢壽等路之路基路面，橋梁涵洞，均有被毀之處，尤以衢淳路之情形更為急要，婺白段之小港橋建築垂成，因利用老橋之墩，終至不克抵禦水勢，以致被毀，除隨時緊急搶修並積極準備防護維持交通，一面分別設法改善，以杜後患。

二、公路營運

(一)軍運民運事項：

1.現有客貨汽車之設備 公路局原有客貨汽車，不敷維持軍民運輸。去年曾向各停業長途汽車公司收購車輛，並經派員赴港購置新車，供求始得相當調劑。又於本年四月間，聘請專家分赴各路逐一檢驗，估定各車現有身份，其中有三十二輛因使用已逾規定年限，機件損壞過甚，不堪修理。衡諸現實營運車輛，仍感不敷，現已籌定的款，添購貨車，以應需要。

2.軍運公運汽車之調撥及運輸 本省汽車總隊部，於五月一日裁撤，移交公路局接辦後，該局為適應軍事需要起見，特限制本省公私營業運貨汽車行使出省。實施以來，對於本省軍公運輸收效頗大。一月至六月中，本省公有民有營業汽車參加軍公運輸，以供應本省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等軍公之用者，為數最多。

3.汽車客貨運及營業收入 本省省營公路客貨業務，初以車輛調供軍用，不敷分配，以致營業收入，極形清淡，嗣將舊有車輛竭力修整，並收購本省停業汽車公司舊車，營業乃稍見起色。上月七月間，添購新車四十輛後，收入激增，竟逾歷年最高紀錄。迨浙贛鐵路中斷，隨亦受

其影響。總計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六月下旬估計數），客貨收入共計一、一〇四、三〇六·七一元，每月平均收入一八四、〇五一·二元。

4. 辦理水陸聯運：

(1) 浙閩方面，由公路局與福建運輸公司分別商定，於本年一四兩月份起辦理客貨聯運，雙方客運在浦城站腳接，貨運以雙方互通車輛為原則，並在浦城設立浙閩兩省聯運辦事處，主持辦理。

(2) 漳院方面，客運較少，原有班車，係在威坪腳接，貨運擬自院茶起運後，本省在金華接運，金華至屯溪一段，利用水道，由貿易委員會五省茶運處與船船管理局接洽辦理，漳院兩省聯運辦事處，亦經在威坪正式成立。

(2) 浙贛方面客運定在廣豐設站試辦接運，六月一日起實行。貨物聯運尚未舉辦。

(3) 本省省內水陸聯運，以溫州寧波兩海口為起點，威坪、浦城、上饒（近試改廣豐）三省省際聯運，接站為終點，並擬於青田、麗水、龍泉、金華、蘭谿、衢州等六處，成立省內水陸聯運站。

(二) 手車貨運：

1. 公路局原有手車第一大隊之營運情形 公路局去夏所購膠輪手車，原編為第一第二兩大隊，每大隊轄四中隊，計手車六百四十名輛，悉歸省交通處管制。上年九月間，撥還該局管理，同時因損壞較多，即於同月份起，將兩大隊改編為一大隊，轄六中隊、一獨立分隊，手車輛數，仍為一千一百八十輛，先後在諸（贛）姚（公埠）段運輸食鹽，及金麗線上運輸商貨。至本年二月底，再劃歸交通處管轄，仍在金麗線上辦理營運，其一、二兩月營運收入約三萬八千元。

2. 手車總隊改組成立手車管理處情形 本省手車總隊，原計有快車六千九百十二名輛，本年六月一日，成立手車管理處，籌備辦理全省手車及車夫之調查編組訓練調派及運輸事宜。採用十進制，以十輛為一班，十班為一分隊，十分隊為一隊，現暫編組七隊，並先召集第四隊，在金麗線及華婺線上辦理營運。一面正在計劃新路線，預擬先將其餘三隊召集分別撥派至浙西運輸戰區物產，及龍浦線運輸食鹽，俟籌劃就緒，即行召集出動。本年五、六兩個月手車營業收入計八萬六千餘元。

(三) 修造車輛事項 汽車機件什九係舶來品，購運困難，本省公路局汽車修造廠，儘量設法仿製，對於另星小件，已可自行配用。修理方面，亦積極辦理，以應急需，惟因大部份外來材料頗形缺乏，且各處提高汽車工匠待遇，互相競價，工作不無受其影響。本年上半年承修車輛每

(四) 油類材料事項：

1. 油類之採購消耗保管暨存儲 公路局所需汽車油類，本年來均係向溫甬麗各地油行陸續訂購，其價格與上年底市價相仿。惟匯率高漲，成本較鉅，綜計本年一月至六月底止，購入汽油三十萬加侖，機油一千加侖，柴油五十噸，輪齒油五百加侖。消耗方面，本年一月至五月統計

每月平均營業及其他行車（包括營業空車救濟公務工務等）用者，汽油二七、九七七·六〇加侖，機油二、一五三·〇五加侖，柴油四、二二〇·六〇加侖。關於油類之管理，係由材料庫督率各分庫辦理，各站所需油類，即由各路車務辦事處向庫具領，轉發備用，每月報核。

2·機件材料採購消耗保管本年來歐印海日，屢被敵艦騷擾，時閉時啓，對於修車機件材料之採購，乃益感困難，價格亦多飛漲，較之去年年底市價，竟有高至三成以上者，本省公路局需要急迫，除派員赴滬採購外，並向內地商號陸續添購補充。總計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購入材料共達一二四、四〇八·一二元。消耗方面，依照本年一月至五月份統計，每月平均車胎一八、二五一·七一元，配件為九、六一六·六二元，原料為五、八五三·一六元，工具為一、一三三·七六元，電話材料為八九·一九元，手車材料為三五五·二〇元，其他材料為三、三九六·六三元，關於材料之保管領發存儲等，均由材料總庫督各分庫負責辦理。

3·籌購大量油量及機件材料並取締商營攤販 汽車油類材料，關係公路交通至為重要，茲值敵寇侵擾，海口隨時有被封鎖之虞，為準備長期抗戰，充實運輸能力起見，正籌的款，固購一年以上應用之油類材料，非不得已時，不得動用，以備急需。此外關於商營汽車油類材料攤販，往往有勾結奸工暗中盜賣、或抬高貨價、操縱市場情事，亦經切實查禁取締。

4·廢舊機件材料之調查整理 訂定廢舊材料整理及處置辦法，將現存物品數量，尙堪利用各舊料、一律檢明送廠修整備用。其廢料部份，估價讓與本省鐵工廠應用。總計選集廢鐵銅四萬另九百十七市斤，折定價國幣四千五百四十一元另七分。

（五）交通管理事項：

1·商營長途汽車公司及運貨汽車行之管理 本省現在通車營業之長途汽車公司，計有金武永等八家，合計營業客車四十一輛，貨車二十八輛。運貨汽車行（包括紹蕭通運湖嘉黃澤路根四公司）原有三十二家，為便於管理起見，已責令歸併為十七家，合計運貨汽車六十四輛。上項車行貨車，自五月一日起，已由公路局各地調派站登記統一調派，車行與貨商概不准直接洽租車輛，以免發生爭議等弊端。

2·汽車駕駛人及匠徒之管理 為提高駕駛人學識，增進其服務效能起見，規定駕駛汽車應考人必須加考學科，學科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技術考試。各省市公路機關，對於汽車匠徒之有無執照及其學識程度，多未重視。本省官商公路機關所僱匠徒，未領執照者為數亦多，調查管理，均感困難，業經訂定已執業匠徒補領執照辦法，限期補領，嗣後概須先領執照，方得執業，以利管理。

3·辦理護路情形 公路局現在通車路線，計有衢州區四路，麗水區三路，合計設有一百十一站，戰後各路行車頻繁，護路事務極為重要，乃於各路重要站場派路警維持秩序，協助查車。惟以原有路警名額，實感不敷，擬即酌量擴增，俾敷分派。

七、航政

1·設置船管管理局 本省交通，自陸運受阻後，水運更見重要，軍公運，大都以船舶為運輸工具。爰籌設船管管理局，於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以專責成。關於整理航道，管理船舶，改良航行工具，均為該局之責職。嗣又將船舶總隊部裁撤，所有該隊部統制船舶及軍運事務，亦由管理局負責，事權集中，辦理較為順利。

二、推行水運公營 水運公營，為管理船舶實行負責運輸之重要事業。由船舶管理局調查情形，擬擇重要各江，分期舉辦。船租、工食、運費，由當地黨政機關及有關法團會議評定。並擬將軍公運輸與民運一律待遇，俾可免除各船舶逃避軍運及潛返游擊區域，且可維持各船戶之生計。擬組水運公營設計委員會，以便詳細討論。

三

一

改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二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三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四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五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六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七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八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九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一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二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三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四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五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六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七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八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十九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二十

中

隊

移

撥

船

管

理

局

改

編

航

警

隊

交

通

監

護

第

二十一

中

二、浙江省交通處軍運調派運輸工具輸力統計表二十八年五月至六月

總	員	械	被	糧	裝	器	其	類
計	兵	彈	服	秣	具	材	他	別
1次			1					火車 五
48輛		19	10			14	5	汽車 月
11艘		1	10					民船 份
10輛							10	手車 份
								民俠 份
13次	2	2	3	3		1	2	火車 六
58輛	21	11	16	1		4	5	汽車 月
28艘		7	17		1	2	1	民船 份
								手車 份
200名		100	92			8		民俠 份

三、浙江省交通處營運收入費概況表二十八年一月至四月

四、浙江省交通處營運費支出概況表二十八年一月至四月

科 目	月 份	月 份				合 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手車隊用費	六九八三五 四三	五一四四七 五一	一二二六四〇 三七	一四五九八七 九六	三八九九一 一七	六三〇 一
監護隊用費	二六〇八八〇	二五九四 七八	二六二三七六	二六五四二四	一〇四七八 五八	一〇〇五六 一〇
調度所用費	八〇三三〇	七九九〇二	七六二〇五	七八八一五	五一五二五二	一八五六〇 三七八
運輸站用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整路費用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雜項支出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裝置費		一三二八二五二	二三二八二五二	二三二八二五二	二三二八二五二	二三二八二五二
特支費	五四八八一 三一	一六三六一八 九四	四一七八五〇 九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合計	七三二八四 五三	一二二六〇六六 一八	一六三六一八 九四	四一七八五〇 九六	四一七八五〇 九六	四一七八五〇 九六

(一) 浦陽江堤埂：浦陽江沿江堤埂，均低矮單薄，應分別培修，以策安全。擇要修築十五處，預算工費一八、二一六元。嗣因工程困難，增至二萬元，於本年三月間完工。又計劃修築工程共十五處，預算工費五四、六〇〇元，已撥一萬元先行施工。

(二) 溫嶺新金清閘：該閘關係溫黃兩縣，自二十三年竣工以後，未曾修理。閘板鐵件，大都腐爛損壞，蓄洩失宜，妨礙水利。經查勘估計修理經費六〇、〇三一·五九元，並擬定善後辦法，令飭溫黃兩縣募集工款，趕速辦理。

(三) 臨海桃渚區水利：該區土地肥沃，因水利不修，頻遭災害，建設廳兩次派員前往查勘，測量全部整理工程計劃，早經完成，估計工費一百十九萬元，中央振濟會准撥十萬元，已於六月十一日成立水利整理委員會，籌劃進行，其餘不敷經費，除省款撥補若干外，餘以增地售價及受益田畝攤派，俾底於成。

二、農田水利：

(一) 調整各縣農田水利：各縣農田水利工程，普遍鄉村，如由政府一一舉辦，人力、財力，均感困難，自有賴乎人民羣策羣力，共同進行。

。令飭各鄉鎮調查報告，如需技術上之援助者，得商由農業改進所辦理，所需經費，以地方自籌為原則，如須補助，由省彙請中央振濟會核撥。

(二) 處屬十縣農田水利：本省進行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普遍農村，先從處屬十縣，由農業改進所派員測量計劃，指導進行。經計劃完成者，計龍泉五處，雲和二處，慶元四處，縉雲十二處，松陽一處，宣平四處，麗水二處，遂昌四處，景寧、青田各一處，其已經開工者，列舉如左：

1. 青田北山仁村堤岸：估計工款三〇五八六元，其運石挑沙工程，徵工辦理，於二月間開工，現已全部完工。
2. 麗水通濟圳：全渠分上中下三源，總長一百三十餘華里，受益農田達二萬餘畝，年久失修，渠道湮塞，現將總支各渠全部疏浚，涵洞亦加改建，實用工費二一三三四·三六元，由受益田畝分擔，因一時不易籌集，先向合作金庫貸借。
3. 麗水太平港堤壩：將攔水壩建築鞏固，以防漏水，並將涵洞重行拆築改低，亦可進水。又該港附近田岸，崩塌甚多，良田變為荒灘，即加築堤岸，以資保護，實用工費二三二〇·二二元。
4. 雲和后坪畈及水口村水壩：后坪畈攔水壩，及水口村和尙壩堤岸，均已坍圯，拾集溪中卵石，加以砌砌，估計工費六九七元，現已完工。
5. 龍泉河村等處堤壩：龍泉河村建築攔水壩一道，關攔溪水，灌漑農田。瀑溪鄉稼章一處各築防水堤一道，以防洪水。合估工費三〇七四元。已先後完工。
6. 松陽白龍堰：白龍堰改道一段，早經完工，擬將進水口加築攔水壩，庶可多蓄水量。並將水溝浚之使深，河岸修築鞏固，估計工費需四九四三元。因地方一時不易籌集如數，將堰溝河岸先行辦理，現已完工。

7、景甯鶴溝防水堤：景寧莘田附近鶴溪右岸之荒地，砂礫較少，間生青草，頗有開墾價值。靠近山端，已築有卵石堤，茲沿溪築防水堤一道，即接舊堤，估計工費一二〇〇元，現已開工。

(三) 龍游鷄鳴堰溝：鷄鳴堰工程，早經完工，因堰溝不易進水，復派員查勘改進，並將水量視田畝多寡，平均分配，即在唐堯村叉口處建築石坪一座，分配水量，以利灌溉。

(四) 黃巖縣水利：該縣水利，按照計劃，逐年分別進行，尙著成效。青龍浦、鮑浦、西幹河、永豐河，於農田水利，關係甚鉅，已先後開工，除鮑浦外，均先後完工。

三、塘工：

(一) 訂定堤防保護辦法加築月堤：紹蕭沿塘，因特種關係，未能將塘身完全培養，且難保護，經派員查勘，訂定保護辦法，並於塘內加築月堤九處，挑置土牛二處，估計工費二二八七三元，現已籌備開工。

(二) 挖堵漏水：本年四月間，聞堰潭頭汪家埠一帶，因山洪暴發，潮水盛漲，歸、鳴、河、鹹、淡、體、德七字號，發生漏水，頗有擴大之象，幸備有搶險材料，即召集民夫，竭力搶堵，得慶安瀾。

(三) 組織護塘工程處：紹蕭塘閘工程，原設工程隊一隊，僅工日三人，工夫十八人，塘長二百餘里，不敷分配調度，特組織護塘工程隊一隊，設隊長一人，工夫二十人，以便隨時巡查防護。

(四) 指導海寧塘工：海寧塘工，地各險要，自淪陷迄今，一戰有餘，未曾修築，經三區專員組織嘉寧鹽平搶脩委員會，紹蕭塘閘工程處派員指導計劃，八堡丁字號及迴至士字號，建築雙柴塘土塘，估計工費四三九八二元，因軍事關係，未能動工。

十、電政

一、有線電話：

(一) 添建長途話幹：計有黃華至盤石線，柳市至白石街線，分水至於潛線，桐廬至天目山直達話線，並加裝濱水至黃巖間載波電話。

(二) 整理長途話線：本省線路繁縝，完成時期不一，除經常修養外，並將奉化至甯海線，威坪至順溪線，白象至磐石線，華埠至白沙、華埠至嚴村、開化至茗川口等線，實施整理，以暢通話。在籌備整理中者，有瑞安至泰順線，孝豐至高嶺線等。

(三) 調整各分支局所機械及內線設備：長途話線鄉村線及城鎮專機用戶增加，原有交換機門子不敷分配，現由省電話局予以統籌調整，分別添置或移裝，並整頓各局內線設備，設計自製避電器，以資應用。

(四) 增設分支局所 恢復奉化支局，金華永康兩地改設分局，設立天目山臨時支局，百官代辦所改設支局，設立臨安代辦所，及接管黃巖縣建鄉線。

(五) 擴充市內電話業務 龍泉毗連閩省，為浙南重鎮，現由省電話局籌設市內電話，一俟材料購到，即可舉辦。又麗水市內電話，現有機線已達飽滿狀態，並擴充設備，積極辦理。

(六) 改進各縣軍用鄉線與省級之聯絡及管理 各縣為應軍事需要，多有軍用鄉線之建設，為謀省縣線密切聯絡及管理之便利，經由省電話局清查各縣長途鄉村專機軍用話線現有桿線情形，並經從事改進。

二、無線電訊：

(一) 逐步完成本省無線電訊網 本省無線電訊網計劃第一期第一步各電台，已於上年成立；第二步五電台，終於本年一月間籌設成立；第三步各電台，亦於本年一月間先後成立通報。再為調整通訊機構，移設四電台，以利軍政通訊。

(二) 溝通國內無線電通訊 本省無線電總台自添設一百五十瓦特收發報機後，為溝通國內無線電訊，經與各省府及國內各交通機關電台，試行通報。贛、皖、閩、粵、湘、桂、黔、蜀等省，及湘、黔、桂、浙、贛等電台，均已取得聯絡，先後通報。

(三) 加強報話聯絡機構 本省有線電話及無線電報，前為密切聯繫起見，已訂有互相轉遞辦法。實行以來，頗著成效。近無線電台又次第增設，範圍愈廣，乃將無線電台改為分區管理，加強報務聯絡機構。

三、電力廠：

建設分廠，計已完成放光者一處，尚在進行中者二處，並擴充發電設備，已增加容量五十仟伏安。

十一、合作事業

一、調整合作行政：

(一) 合作事業室歸併建設科 處屬十隊合作行政，由去年六月份起，先後成立合作事業室，辦理合作事宜。迄於今春，舊有處屬各縣機構，除原有民財教各科外，恢復建設科，合作事業室因而改名合作事業股，隸屬建設科內，以達縣政機構之完整。

(二) 成立合作工作隊 為推動各縣工作及發展特產產銷計，遂於本年四月一日成立合作工作隊，分油茶絲棉四隊，派赴各特產區推進各種特產及一般合作組織。

(三) 督促處屬以外各縣政府恢復原有合作行政機構 如平陽、衢縣、蕭山、諸暨、永康等處，並增派於潛、義烏、湯溪、富陽、新登等縣。

指導人員。

二、推進合作業務：

(一) 成立省合作批發部 為謀輔導各社關於運銷批發業務之經營起見，四月間設立省合作批發部，經營代理並介紹推銷合作社產品，購買合作社必需品，及代辦報關運輸等業務。同時在上海溫州兩商品出入要口，設立辦事處，以謀營業之發展。現各項業務，均已相繼籌備開辦，溫兩辦事處，並均已計劃附設報關運輸部，專責辦理各運銷處及合作社貨品之出口入口報關運銷事宜。

(二) 發展特產合作辦理茶絲產銷 油茶絲特產，係運銷國外換取外匯之主要產品，過去每因缺乏組織，產品星散，不易集中。本年春，積極推進茶葉及蠶絲特產合作組織，已組成茶葉合作社八五社，精製外銷茶廠十五所，集中運銷四一五〇擔，蠶絲合作社已組成三〇社，烘繭社二社。

(三) 推行合作墾殖增加生產 慶元、龍泉兩縣，曾組有十餘社，舉辦集體墾殖業務。又在麗水太平經濟實驗區，組織合作墾荒隊，推進合作墾殖。

(四) 舉辦儲押調濟供求 每當農產品收穫時期及青黃不接時期，往往有失調現象，各合作社除舉辦生產運銷消費信用業務外，並普遍舉辦農產品儲押業務，使農產供求，得以調濟。

三、推進合作社社務：

(一) 督促成立區縣聯合社 各縣合作社聯合社，上年督促成立者，計有松陽等八縣。本年繼續督促成立者，有麗水、縉雲、宣平、永康、慈谿等縣。共有一百零六四三〇·〇〇元。加入社員社共六八社。

(二) 辦理合作社甄別事宜 按照合作社健全之條件，擬訂合作社甄別調查表，不及格者予以警告，兩次甄別不及格者，予以解散。

(三) 督促各社舉辦儲蓄 合作社儲蓄，本為每個社員應有之習慣。惟如不加督促，殊難收效。經督促舉辦後，已有縉雲之實物儲蓄，麗水之銅元儲蓄等。其他各縣正在督促舉辦中。

(四) 實行小組組織 本省現所推行之合作社，係依戰時辦理，以鄉鎮為單位，社員多至數百人，不論在社務業務方面，均難推進，訓練亦屬不易。是以按社員分佈區域，擇其業務性質相同者，分為小組，每組由十人至十五人，作為訓練或社務推動之基礎。

四、訓練基層幹部：

(一) 指導幹部人員訓練 本年三月間，曾舉辦茶樹工作人員訓練班，編成茶葉合作工作隊，赴茶葉產區工作。桐棉特產，急待推進，復於六月底籌辦訓練班，繼續訓練工作人員。

(二) 各縣職社員訓練 各縣合作社職員社員訓練，已舉辦者，有慶元、雲和等縣，訓練人員共百四十餘名。

十二、特產管理

一、修訂物產出入口給證查驗辦法 本年四月，物產調整處隸併建設廳後，其原有辦理核發物產出入口許可證之區分處及縣辦事處，同時裁撤。乃另行指定油茶棉絲管理處各出入口地點辦事處繼續代辦。同時將登記查驗辦法修改為浙江省物產出入口給證查驗辦法，並在許可證添加發貨通知一聯，由發證機關逕寄上海，以便監督。此項新訂辦法，擬自七月份起，通飭開始實施。

二、收售本年茶葉 本年三月間，本省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簽訂茶葉貸款及收運合約，與收購戰區茶繭辦法綱要。凡經營茶葉之行廠水客，及承辦茶葉倉運業者，概須向油茶棉絲管理處申請登記，核准給證，方准營業。並依貸款辦法之規定，得向管理處申請貸款。截至六月底止，據報核准登記茶廠，已有二百九家。至本年各地毛茶收價，於五月間與貿委會商定，每市擔中心扯價：平水區二十三元八角，淳遂區二十六元一角八分，溫處區二十五元，戰區二十六元五角。較之往年均有提高。至箱茶價格，則尚在與貿委會洽商中。所有非戰區各縣茶廠收製之箱茶，統由廠商逕至指定地點，照價售交貿會出口。至戰區各縣，則由貿會撥款委託戰區物產運銷處代為收購。又游擊戰區產茶，為免被敵偽高價吸收計，經商准貿會撥款照敵偽開價，由絲繭搶購兼收，以保資源。

三、收售本年絲繭 本省絲繭，亦於三月間與財部貿委會簽訂貸款及收運合約，所有經營絲繭行商土絲行販等，亦須一律向管理處申請登記，核准給證，方可營業。並可依貸款辦法，向管理處申請貸款。截至六月底止，據報已核准登記繭行七十六家，繭商七十一家，土絲販一百十四家，土絲行四十一家。貸出款總額三百十萬八千一百元。至春鮮繭收價，經與貿委會商定，每市担中心扯價：改良種四十七元，土種繭三十七元，並核定土絲每市秤百兩，中心扯價：諸暨二十元，蕭山、紹興、新昌、嵊縣十七元。其在游擊戰區之絲繭，則商准貿會同意，由會撥款，照敵偽開價收購，以免被敵高價吸收。

四、提高桐油收價 本省桐油，自去年十二月間與中央信託局訂約後，省會雙方均依約辦理。本年四月下旬，曾一度停收。恢復後，六月，港油價已漲至七十五元，復將本省各收油中心地點收價重新規定：計溫州五十三元九角七分四釐，麗水五十三元四角二分五釐，永康五十一元三角一分五釐，蘭谿四十九元七角八分二釐，寧波五十三元五角七分八釐。並核定各行銷處每百市斤桐油運費開支費用表，併飭金衢嚴及溫處兩桐油行銷處遵照辦理。

五、收購九區各縣本年麥產 本年五月間，小麥已屆收穫之期，為調劑農村經濟，保障農民擴種農作利益起見，特由建設廳擬具收購第九區各縣小麥辦法，並擬訂小麥檢驗簡易標準，核定本年小麥標準價格，定為每市担上等六元五角，中等六元，下等五元五角，除景寧、慶元兩縣，因食糧不足自給，兼以運輸不便，即由各該縣合作金庫，舉辦小麥儲押，以資調劑外，其餘龍泉、縉雲、宣平、松陽、遂昌、雲和、青田、麗水八縣，均責成合作批發部代理收購。一面令飭各該縣政府協助。並令農業改進所轉飭有關各縣中心農場，負指導包裝之責。計自六月十三日起至六月底止

，據批發部呈報：龍泉、縉雲、宣平、松陽、遂昌五縣，共收起小麥六六九〇九市斤，付出麥價三九九五·八二元，平均每百市斤合價五·九七元。其餘麗水、雲和、青田三縣，則因該部人員不敷調派，暫緩收購。（附表）

浙江省合作批發部代購九區各縣小麥總計表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三十日

縣 別	已 購	小 麥 數 量	付 出 麥 價 金 額	每 百 斤 平 均 價 格	
				元	元
龍 泉		五 六 九 三	三一 四 七 二		
縉 雲		九 九 三 〇	六〇 一 九 一		
宣 平		四 七 六 二	二九 〇 四 五		
遂 昌		三〇 六 六 〇	一八 三 五 六 七		
松 陽	一五 八 六 四	九 五 二 〇 七			
合 計	六六 九〇 九	三九 九五 八二	六 〇〇	五 九 九	五 三

十三、農業金融

一、關於省合作金庫籌備處方面：

(一) 辦事處之增設 省合庫為便於管理各縣庫業務，及適應業務上之需要起見，除原設蘭谿、永康、溫州三辦事處外，本期內又添設六處，即寧波辦事處，嵊縣辦事處，蕭紹茶貨辦事處，諸暨茶繭貨辦事處，淳遂區茶貨辦事處，平陽茶貨代理處。又為流通戰區金融計，業經派員籌設於潛辦事處。

(二) 開拓低利資金之來源 省合處負調劑全省合作事業資金之責，對於外來低利之資金，自應設法開拓，藉以充實金融之力量。本期內已收有成效者三，即

1. 中央信託局，供給桐油放款資金九十萬元。

2. 中中交農，允於本省所訂三百萬元之合約中，以合作社借據抵用五十萬元，作辦理農貸之用，現且陸續動支轉撥各縣庫運用。

3. 農本局，允於最近期內撥發鉅款二百萬至三百萬元，一部份認購省縣合作金庫提倡股，一部份作為業務流動資金。

(三) 業務之推廣：

1. 代理收付茶葉絲織貸款 計已貸出茶款達百餘萬元，織款二百二十餘萬元。現織款業經結束，茶貨尚在續辦中，預計總額可達二百萬元。

2. 與中央信託局及調整處聯合舉辦桐油運銷放款 總數達八十餘萬元，內大部份係供作運銷桐油之用。

3. 擴充通匯區域及計劃 上海方面：除原與中國農工銀行往來外，並與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及阜中錢莊增訂合約，開始通匯。本省方面：計增加寧波、開化、嵊縣、壽昌、瑞安等處。內地各省：經與中國中央兩銀行特約辦理，通匯地點，幾遍及全國。同時為求流通金融迅速起見，特擴充電匯地點，計永嘉、蘭谿、金華、甯波、上海、龍泉、松陽、青田、樂清等九處。

(四) 強化對縣合庫之管理促進相互密切聯繫：

1. 各縣合庫，限制小工商放款，使資金充分運用於農村。
2. 派員實地檢查麗江線（麗水至江山）及麗溫線（麗水至溫州）各縣合庫業務及賬務，使會計之處理步及正軌，增加審計工作之效率。
3. 先後召開各縣會計經理會議，及推進下期業務研討會，對各項問題，均有具體之決議，發交遵照辦理。
4. 嚴密實施各縣會計人事登記。
5. 擬定縣合作金庫與其他縣單位經濟機構相互聯繫運用辦法。

二、關於各縣合作金庫方面：

- (一) 增設縣合庫 衢縣合庫籌備處業已募足股本五萬餘元，定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
- (二) 增設合庫籌備處 本期內先後增設瑞安、浦江、富陽、嵊縣、鎮海、蕭山、永嘉等各縣籌備處，瑞安等已以籌備處名義開始營業。
- (三) 訂頒各縣庫各級職員保證規則 服務金融機關之職員，掌管銀錢簿冊，職責重大，非有相當保證，難期公營事業之安全，特訂定保證規則，俾資遵守。

三、關於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方面：

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業經由省組織清理委員會統籌清理。惟其中業務照常進行之各農行所，具有多年歷史，且在各縣金融界中佔有相當地位，未便加以清理名義，致影響其業務，仍須設法改進，以利農融。至於其他業務，陷於半停頓或全停頓狀態者，則從速清理，或由各縣自動清理，擬將清出之款，悉數提撥認購各該縣合作金庫提倡股，俾是項農貸之資金，仍得流動於農村。至嘉興、嘉善、平湖、海鹽、餘杭、長

興等七縣農行所，近由本府行署令飭復業，改組為縣合作金庫，積極查追欠款，撥充各該縣合作金庫資金，如尚有不敷，再由省合作金庫分別撥認提倡股，俾合作金庫網，早得實現。

會計

一、歲計

一、辦理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概算 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概算，於年度開始前即行趕辦，至本年二月間編印完竣，送請 中央審核，其內容分普通與營業兩項；

(一) 普通概算——本年度普通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各為三千九百四十七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元。關於歲入部份，除中央補助款外，如田賦、契稅、營業稅，地方財產收入，地方事業收入、地方營業純益、及其他收入等項，因經積極整頓，其收數均較上年度增加；至歲出部份增加之數，大都為軍事用款與教育文化費，如擴充團隊及籌辦英士大學等經費，此外又增加浙西各縣黨務費，縣行政經費，政治工作隊經費，警察經費，並設立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行署，及籌設浙西高等法院臨時庭，以期鞏固游击戰區縣份政權，粉碎敵人侵略陰謀。

(二) 營業概算——本年度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各為二千六百九十一萬五千零六十一元，內除浙東電力廠，省合作金庫，及化學肥料公賣處（現改為化學肥料管理處）等機關，均有營業純益可以解庫外，其餘如公路局，電話局等機關，收支勉可平衡；至于工業指導所等機關，本年度均經增加資本，擴充範圍，即使本省各種日用必需品，得以自給自足，不再仰給外貨，以杜漏卮，此外又辦理米穀運銷事業，藉以調劑民食，與增加省庫收入，亦為抗戰期間之重要設施。（附表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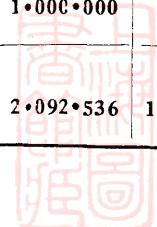
(表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總表

經常	臨時	合計	百分比	科 目		百分比	合計	臨時	經常
				歲 入	歲 出				
5•800•000		5•800•000	14•69	田 賦	黨務費	1•11	436•980	341•388	95•592
500•000		500•000	1•27	契 稅	行政費	3•89	1•536•298	423•242	1•113•056
5•728•860		5•728•860	14•51	營 業 稅	司法費	2•73	1•077•260	187•760	889•500
266•000		266•000	•67	地方財產收入	公 安 費	25•82	10•193•578	7•135•106	3•058•472
137•600		137•600	•35	地方事業收入	財 務 費	5•33	2•104•463	27•740	2•076•723
8•152•156		8•152•156	20•65	地方行政收入	教育文化費	6•58	2•598•577	113•900	2•484•677
681•274		681•274	1•73	地方營業純益	實 業 費	1•29	508•499	85•664	422•835
1•561•332	300•000	1•861•332	4•72	補 助 款 收 入	交 通 費	•25	99•101	99•101	
	12•000•000	12•000•000	30•40	債 款 收 入	衛 生 費	1•02	403•404	120•000	283•404
1•110•366	3•236•955	4•347•321	11•01	其 他 收 入	建 設 費	•30	116•340		116•340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50	198•944	198•944	
					協 助 費	18•12	7•153•072	4•242•751	2•910•321
					撫 邏 費	.28	110•000		110•000
					債 務 費	24•72	9•756•100		9•756•100
					總 預 備 費	8•06	3•181•927		3•181•927
23•937•588	15•536•955	39•474•543	100%	總	計	100%	39•474•543	12•975•596	26•498•947

(表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浙江省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總表

經常	臨時	合計	百分比	科 目		百分比	合計	臨時	經常
				歲 入	歲 出				
4•719•544		4•719•544	27•92%	路政收入	路政支出	27•92%	4•719•544	745•866	3•973•678
462•570		462•570	2•74%	電政收入	電政支出	2•70%	455•620	33•440	422•180
2•251•785		2•251•785	13•32%	工業收入	工業支出	14•50%	2•450•729	313•230	2•1•7•499
8•272•218		8•272•218	46•93%	商業收入	商業支出	44•94%	7•597•894		7•597•894
	198•944	198•944	1•18%	政府撥補資金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4•03%	681•274		681•274
	1•000•000	1•000•000	5•91%	借款收入	償還借款	5•91%	1•000•000	1•000•000	
15•706•117	1•198•044	16•905•061	100•00%	總 計		100•00%	16•90 •061	2•092•536	14•812•525



二、辦理二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 本省辦理二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即經擬訂編製須知及總分概算科目等件，通飭遵辦，本可早告完成。惟自抗戰以來，各縣地方財政，因受戰事影響，稅收銳減，而歲出方面為適應抗戰期間之需要起見，如防空監視哨、遞步哨之添設，社訓費壯丁常備隊經費之增加，在在需款，以致各縣造送二十八年度概算大多收不敷支，無法平衡。經會計處召集各主管機關主辦歲計人員會同審核，關於收支不敷縣份，分期召集各該縣縣長及會計主任來省面詢，當將各項經費權衡緩急，切實刪減；一面審察最近稅收情形，令飭增加合法收入，並酌量移撥抗衛經費，使收支兩方得以勉臻平衡。其因財政特殊困難，無法適合者，在省款項下照數撥補，以資平衡。故二十八年度縣地方概算，除游擊戰區縣份（如杭縣等十三縣）因情形特殊，尙待另案辦理外，其餘如富陽等六十二縣概算，均已先後核定，令縣執行。

三、辦理二十七年度省地方追加預算 二十七年度省地方普通概算，前經編送主計處准予存查有案，嗣因抗戰關係，為適應環境之需要起見，對於各種新事業，不得不擇要舉辦，所需經費，均經籌得確實來源，並於省府委員會先後決定，准予追加。此項追加概算，業已編送主計處轉請追認，以符規定。

二、會計

- 一、編製二十八年度一至五月份及一至四月份增補二十七年度省總會計記帳憑證。
- 二、編製二十八年度一至四月份及一至三月份增補二十七年度省總會計歲入月報表，歲出月報表，收支月報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
- 三、審核省總會計記帳憑證，及會計報表。
- 四、審查各縣二十六年度收支總報告，及資力負擔平衡表。
- 五、審查各機關二十八年一至六月份及增補二十七年度收解旬報，徵解旬報，並填發審核清單。
- 六、審核各機關關於會計部份行政計劃，及會計室辦事細則。
- 七、審查各縣二十七年度收支總報告，及資力負擔平衡表。
- 八、清理各縣舊案交代，並督促省地方各機關及各縣縣政府新案交代，抽查各縣呈報清結之交代案件。
- 九、整理糾正各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交代。
- 十、視察指導紹興等二十八縣縣政府及食鹽收運處等四十一機關會計事務。

政工指導

一、人事考核

一、改進各縣政工隊 本省創建戰時政治工作隊，意在集結大量有志青年，於抗戰建國各部門工作中予以鍛鍊機會。並隨時督導指正，俾能作育人才，充實力量。本府為達成本旨力謀整頓起見，於本年三月間規定改進辦法，通飭遵照實施。其改進之要項如次：（一）提高隊員素質，加強團體紀律及自我教育；（二）遴選優秀幹部並優加禮遇，以尊重師道精神使隊員發生深切信仰；（三）酌量提高隊員生活費至每月十四元；（四）加強縣指導室領導力量，在縣行政經費許可範圍內物色專任人員實際指導。

二、組織省直屬第二政工大隊 為加強政治進攻力量，推進敵前敵後各種工作起見，於本年二月間成立直屬第二政工大隊（原有直屬政工大隊改稱第一政工大隊），在浙西游擊戰區各縣工作。所有隊員，除軍委會第三幹訓團回浙團員經訓練後編組外，並抽調浙東各縣政工隊員訓練補充。

三、核定各政工隊二十八年度經常費 各縣政工隊經費來源，除游擊戰區每月經常費八百元、上年係在游擊戰區各縣繳存省庫地方公款項下支給、本年改列省地方普通概算撥發外，其餘各縣（大盤山區上半年仍由省總預備費項下支給），均在縣抗衛費項下核撥。三區直屬戰時政工隊為紹興縣抗衛費，戰地政工隊為游擊戰區各縣繳存省庫地方公款，省直屬兩政工隊則由省款開支，總計各縣（除南田未成立甯海在解散重組中）及大盤山區政工隊每月經常費共四一、四二三元，省直屬兩政工大隊及三區直屬戰時、戰地政工隊每月共一四、七八一元。全省合計每月經常費五六、二〇四元。

四、政工隊殉難及病故隊員之撫卹 本省各政工隊自成立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呈報被敵機炸斃者二人，與敵遭遇而犧牲者十四人，被敵捕殺者三人，因公死亡者二人，積勞病故者三人，共計二十四人。內計省直屬第一政工隊四人，三區直屬戰地政工隊十六人，吳興、天台、臨海、龍游縣政工隊各一人。其中有女隊員七人。在查明核卹者八人，已由省給卹者十一人，由縣給卹者三人，未呈請給卹者二人。

二、宣傳情報

一、舉辦致情報告 本省前頒有民政廳收集地方政府情報辦法，施行未久，成效未著。適當抗戰發生，為加強情報工作起見，爰將該項辦法，略加修正，改稱浙江省政府收集各區縣政情報告辦法，改訂情報報告項目：（一）敵偽軍行動及敵機侵擾情形，（二）漢奸偽組織活動情形，（三

（一）失陷地區軍事進攻及政治進攻情形，（四）失陷地區敵惡勢力（如流氓、地痞、及土匪）活動情形，及防範制裁之事實，（五）國省正式部隊及地方自衛團隊調動進展情形，（六）前方後方民衆協助軍隊抗戰情形，（七）自衛隊編組及工作進展情形，（八）後方地方治安情形，（九）有關抗戰之經濟財政情形，（十）其他臨時發生之重大事件。各廳處、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直屬政治工作隊，均派專人負責辦理，而由本府祕書處政工室負綜合彙編之責。除隨時督促指導改進外，每期將重要政情敵情彙編報告，寄交各主管機關參考，並與省內外各機關互通情報。

二、舉辦政令宣傳 政府各項措施，須要向外宣傳解釋，舉凡新設機關，新定辦法，或應抗戰需要，或為民生着想，無一不與全民權益攸關，必先家喻户晓，方期推行盡利。本府爰有統一政令宣傳辦法，積極發動新聞政策，糾正以前「民可與樂成，不可與慮始」之錯誤觀念。

三、舉辦戰時通訊 戰時通訊為溝通中央與地方，前方與後方，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之主要工作。浙東地當前線，與中央及後方各省相距甚遠，加以交通阻隔，情勢模糊，地方抗戰情形，工作效能，社會現狀，民心振懶，均無由而達。爰訂定通訊資料搜集辦法，由本府祕書處政治工作指導室特向本省各機關各地方征集各項行政設施狀況，及地方重要問題之通訊資料，編成通訊稿件，供給省內外各大報隨時刊登，廣為傳播。使省內外人民，亦咸了解本省抗戰情況。指定通訊之項目為：（一）關於淪陷區軍事進攻之各項消息。（二）各區縣在國省綱領法令原則下，配合地方實際情形，推行較有成績之重要工作，與因地制宜之實施辦法。（三）各地軍政工作人員及人民在前方及戰區內各種有精彩之工作。（四）抗戰以來，各地社會變動諸情況。

四、採集資料 戰時各項政令，大都超越常規，尤以游擊區情形與後方情勢迥異；各省各地方之政治設施，時有新發明或新措施之可供本省參考者，自應廣為搜集，俾資借鏡。本府爰有資料搜集辦法，亦由祕書處戰時政治工作指導室負責辦理之。

三、工作指導

一、確定協助組織抗衛團隊、推行國省各項戰時政令、領導保甲及召開保民大會、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為各縣政工隊中心工作。
二、指導各縣政工隊，擬訂本年上半年工作計劃，內容應就本身能力，並參照地方環境，實際需要，將中心工作與關連事務，妥為配合，分別緩急，規劃實施步驟及方法，訂定計劃，呈候核定。

三、訂頒各政工隊每月工作進度表、工作報告格式，以及編製日期，呈送程序，通知各區縣督飭各政工隊遵辦。

四、審核各縣政工隊及直屬政工大隊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暨各種會議紀錄，逐件批答，視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勵或加指正。其間有未能如期呈送者，隨時以電令督催，並辦理二十七年各縣政工隊考評，檢討過去一年來各縣政工隊組織、工作、教育等進展情形，根據本府及各區人員觀察所得，督各縣政工隊各種工作報告，作成考評，使全省政工隊，互相明瞭彼此工作概況，藉以改進。

五、加強區縣政工室之領導：

（一）區政工室方面——

1. 實地視導所屬各縣政工隊。
2. 出席各縣政工隊員大會，指導並解答困難問題。

3. 對所屬各縣政工隊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以及各種會議紀錄，請各先加審核，簽其意見，呈省覆核。

(一) 縣政工室方面——

1. 派員下鄉實地視導。
2. 出席各種會議指導。
3. 減少政工隊雜差瑣務。
4. 促進各方聯繫。

六、本期工作成效：

(一) 宣傳方面：啓發人民民族意識，宣達政府各項法令，已普及全省每一偏僻村莊。

(二) 普遍召開保民大會：

1. 調整保甲機構。
 2. 提高保民政治認識，養成集會習慣，培養民主初基。
 3. 檢舉保甲長貪污舞弊。
 4. 促進兵役抽籤公平，樹立自動從軍風氣。
 5. 使抗戰經費分擔公允。
- (三) 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已深入前方游擊區，及後方各鄉村。
- (四) 組織抗衛團隊，加強自衛力量，提高士兵政治常識，促進軍民合作。
- (五) 徵募慰勞品、慰勞前線作戰及受傷將士，贍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尤足鼓勵士氣。他如游擊縣份之偵查漢奸，破壞交通，採集情報，瓦解偽組織；後方縣份之協助組織壯丁任務隊，推廣農業生產、民眾教育，組織合作社等工作，均已具有成效。

銓敍

一、恢復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

自二十六年十一月間敵寇侵入浙西，省府東遷後，為適應戰時環境起見，各機關分別裁併緊縮，而因配合軍事需要，新興組織亦復不少，故一



年以來，關於公務員之任用，除簡任、薦任階級者，仍依法照常審查外，其他委任職公務員，因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停頓，均未能依法辦理。迨後局勢漸趨穩定，省府為顧全各級職員資歷計，即於本年三月將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恢復辦公，一面將抗戰一年來之本省銓敍情形，電陳行政院備案，並通令各廳遵照。

二一、審查案件統計

銓敍會自恢復辦公以來，歷時四月，經先後開審查會三次，審查案計共二五四件，現仍繼續辦理中。茲將歷次審查人數列表於左：	會議次數	審查人數	合格人數	不予以審查人數	不合格人數	保留人數
	第十三次	六九	六一	一〇〇	一	六
	第十四次	八五	九〇	一	一	一
	第十五次	七六	一二	二五四	一	一
	合計	二二七	二一	二二七	二	二

關於各縣祕書，因資格不合，依法不予審查，惟仍予敍定級俸，依法委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588

政

務

部

門



七四

